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中国香港

（2022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经济部贸易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引导和服务我国企业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不断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2021 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达 1788.2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16.3%，位列全球第二；我国 79 家企业入围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2022 年度“国际承包商 250 强”榜单，继续蝉联榜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 2022 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 129 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并对相关国别（地区）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以及疫情以来经贸政策调整给予进一步关注。

希望 2022 年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负责人的话

香港特别行政区位于中国的东南端、珠江口的东侧，西与澳门隔海相望，北与深圳毗邻。包括香港岛、九龙半岛、新界本土及新界离岛四大部分。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作为一颗璀璨的东方明珠，多年蝉联全球最自由经济体，是亚洲乃至全球最具经济活力的地区，这主要得益于香港优越的营商环境。



（一）香港拥有完善的交通网络。香港国际机场是世界上最具发展潜力、业务最繁忙的机场之一，从香港国际机场出发，5 小时内可飞抵全球半数人口居住地。2010 年以来，香港国际机场货运量连续 11 年在全球排名第一，机场连接全球约 220 个航点，包括 50 多个内地城市，超过 120 家航空公司营运，正常时每天提供约 1100 班航班。

（二）香港是全球最方便营商的城市之一。香港司法独立，资金、货物、人才、信息等生产要素都能够自由流通，没有外汇及外来投资限制，绝大部分产品没有关税和进出口配额，营商环境良好。

（三）香港具有成熟稳健的金融系统。香港金融系统制度完善、基础稳健、市场灵活、透明度高，是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拥有亚洲第二大外汇市场和第四大股票市场，也是全球最大的人民币离岸市场，处理全球约 75% 的人民币境外结算交易。香港银行业发达，全球排名前 100 家的银行中超过 70 家在香港开设了分支机构。

（四）香港税制简明，税负较低。在香港只需缴纳三种直接税：企业的利得税、个人的薪俸税以及物业税。香港采用地域来源征税原则，源自香港以外的收入无需缴税。此外，香港已与 45 个税务管辖区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安排，并正与 14 个税务管辖区进行磋商。

（五）香港具有完备的信息及通信科技基础设施。香港可提供多种类且价格合理的网络通信服务。香港家庭使用宽带接入的普及程度为 96.3%，流动电话服务用户普及率约为 312%，2020 年推出 5G 服务，目前网络覆盖率已逾九成，核心商业区的覆盖率更达 99%，均属全球通信最发达地区之一。

（六）香港绿色经济发展潜力巨大。香港特区政府积极推动包括环境保护、洁净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节能绿建、绿色运输、减废回收、绿色科技以及绿色金融等方面绿色经济发展，在未来 15 至 20 年将投入约 2,400 亿港元，推行各项减缓适应气候变化及发展绿色经济的措施，致力将香港打造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中心和亚太区域绿色可持续金融枢纽。

二、香港回归祖国以来，“一国两制”方针得到全面贯彻，经济社会建设取得全面发展，内地与香港的经贸合作领域不断拓展，水平得到提升。

（一）两地贸易往来更加密切。内地是香港最大的出口市场和进口来源地，以单个经济体而论，香港是内地第四大贸易伙伴、第二大出口市场。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 年内地与香港货物贸易额达到 3,603 亿美元，内地对香港的货物出口贸易额达 3,506 亿美元。

（二）香港赴内地直接投资持续活跃。香港历来是内地改革开放的桥头堡，一直是内地最大的外资来源地。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 2021 年底，香港对内地累计实际投资额 14,331 亿美元，占内地累计引进外资总额的 57.5%。

（三）内地赴香港直接投资保持增长。香港是内地企业“走出去”的重点地区，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 2021 年底，内地累计对香港实际累计投资 8,071 亿美元，占内地累计对外投资总额的 53.2%。

（四）内地与香港经贸合作机制不断完善。2017 年双方签署《CEPA 投资协议》和《CEPA 经济技术合作协议》，2018 年签署《CEPA 货物贸易协议》，2019 年进一步修订了《CEPA 服务贸易协议》，为扩大和深化两地经贸合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香港国安法》颁布实施和香港选举制度改革完善后，香港实现由乱转治、由治及兴的积极变化，为香港社会长治久安奠定了基础，亦使香港营商环境更加稳定。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支持香港巩固提升竞争优势，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这为香港发展指明了方向，也提供了机遇。目前，香港正在争取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更加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一带一路”倡议，努力成为国内大循环的“参与者”和国际循环的“促成者”。随着香港回归祖国 25 周年以及新一届特区政府成立，香港发展进入新纪元，两地经贸交流也将翻开新的篇章。

作为商务部的派驻机构，中联办经济部贸易处将努力为内地与香港的工商界做好服务工作，为内地与香港的经贸交流与合作搭建起便捷、高效、顺畅的桥梁。我们期待着越来越多的香港企业开展与内地的投资贸易合作，融入国家经济发展大局，也期待着越来越多的内地企业到香港投资兴业，并利用香港平台走向世界，走向未来。



中联办经济部副部长兼贸易处负责人

2022 年 7 月

目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香港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自然资源	2
1.2.3 气候条件	3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3
1.3.1 人口分布	3
1.3.2 行政区划	4
1.4 政治环境	4
1.4.1 政治制度	4
1.4.2 主要党派	5
1.4.3 政府机构	5
1.5 社会文化	5
1.5.1 民族	5
1.5.2 语言	5
1.5.3 宗教和习俗	5
1.5.4 科教和医疗	6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8
1.5.6 主要媒体	8
1.5.7 社会治安	8
1.5.8 节假日	9
2. 经济概况	10
2.1 宏观经济	10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人均 GDP	10
2.1.2 GDP 产业结构	11
2.1.3 GDP 支出结构	11
2.1.4 财政收支、赤字	12
2.1.5 国际收支平衡	12
2.1.6 通货膨胀率	12
2.1.7 失业率	12
2.1.8 消费和零售	12
2.1.9 债务规模和结构	13
2.1.10 外汇储备	14
2.1.11 信用评级	14
2.2 重点/特色产业	14
2.3 基础设施	15

2.3.1 公路.....	15
2.3.2 铁路.....	15
2.3.3 空运.....	17
2.3.4 水运.....	17
2.3.5 通信.....	18
2.3.6 电力.....	18
2.4 物价水平.....	19
2.5 发展规划.....	20
3. 经贸合作.....	22
3.1 经贸协定.....	22
3.2 对外贸易.....	23
3.3 双向投资.....	24
3.4 内地与香港经贸关系.....	26
3.4.1 内地与香港两地有关安排.....	26
3.4.2 内地与香港两地贸易.....	27
3.4.3 双向投资.....	29
3.4.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30
4. 投资环境.....	31
4.1 投资吸引力.....	31
4.1.1 吸引投资优势.....	31
4.1.2 政府数字化管理水平.....	31
4.1.3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举措.....	32
4.2 金融环境.....	33
4.2.1 当地货币.....	33
4.2.2 外汇管理.....	35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5
4.2.4 融资渠道.....	35
4.2.5 信用卡及网络支付功能使用.....	37
4.3 证券市场.....	38
4.4 要素成本.....	38
4.4.1 水、电、气价格.....	38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40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41
4.4.4 建筑成本.....	42
5. 法规政策.....	44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44
5.1.1 贸易主管部门.....	44
5.1.2 贸易法规.....	45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7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8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9
5.2 外国投资法规.....	51

5.2.1 投资主管部门	51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51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53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53
5.2.5 基础设施 PPP 模式的规定	54
5.3 企业税收	54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54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55
5.4 特殊经济区域	57
5.5 劳动就业法规	57
5.5.1 劳工法核心内容	58
5.5.2 外国人及内地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59
5.6 外资企业在香港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60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60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61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61
5.8 环境保护法规	62
5.8.1 环保管理部门	62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62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62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63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63
5.10 外资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64
5.10.1 许可制度	64
5.10.2 禁止领域	64
5.10.3 招标方式	64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65
5.11.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65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65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66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68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68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69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69
6.4 数字经济相关法规	70
6.5 内地与香港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70
6.5.1 CEPA 有关数字经济的相关规定	70
6.5.2 内地企业在香港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案例	71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73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73
7.2 香港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75
7.3 香港发展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76
7.4 内地与香港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76

7.4.1 CEPA 有关绿色发展的相关规定	76
7.4.2 内地企业在香港绿色投资合作案例	77
8. 内地企业到香港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79
8.1 主要风险	79
8.1.1 投资方面	79
8.1.2 承包工程方面	79
8.1.3 劳务合作方面	79
8.2 防范风险措施	80
8.2.1 实地考察调研	80
8.2.2 合规经营	80
8.2.3 利用金融保险方式保障自身权益	80
8.2.4 在当地建立和谐关系	81
8.2.5 学会寻求帮助	81
9. 香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	83
9.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83
9.2 疫情防控措施	83
9.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85
附录 1 在香港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86
附录 1.1 在香港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86
附录 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86
附录 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86
附录 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86
附录 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87
附录 1.2.1 获取信息	87
附录 1.2.2 招标投标	87
附录 1.2.3 许可手续	88
附录 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88
附录 1.3.1 申请专利	88
附录 1.3.2 注册商标	88
附录 1.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88
附录 1.4.1 报税时间	88
附录 1.4.2 报税渠道	89
附录 1.4.3 报税手续	89
附录 1.4.4 报税资料	89
附录 2 部分政府机构、投资促进机构及商会网址一览表	90
附录 3 香港重要商会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91
附录 4 能够给内地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95
后记	97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您准备赴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以下简称“香港”）开展投资合作之前，您是否对香港的投资营商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香港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香港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来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香港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工会、居民、媒体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中国香港》将为您提供基本信息，成为您了解香港的向导。

1. 香港概况

1.1 发展简史

香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英国强占香港岛，后经《南京条约》（1842年）、《北京条约》（1860年）、《展拓香港界址专条》（1898年）三个不平等条约，香港岛、九龙和新界先后被“割让”或“租借”予英国。1997年，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

香港作为单独关税区，参与的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集团、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国际结算银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刑警组织等约80多个。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香港位于北纬22°8′至22°35′，东经113°49′至114°31′之间，处于中国南部、珠江口以东，西与中国澳门隔海相望，北与深圳市相邻，南临珠海市万山群岛，距广州市约200公里。区域范围包括香港岛、九龙、新界和周围的262个岛屿。据香港地政署数据，2021年底，香港特别行政区陆地总面积为1113.8平方公里，其中香港岛80.7平方公里，九龙46.9平方公里，新界及离岛986.1平方公里。香港海面总面积（包括维多利亚海港）为1641.2平方公里。

香港地形主要为丘陵，最高点为海拔958米的大帽山。香港的平地较少，约有两成土地属于低地，主要集中在新界北部，分别为元朗平原和粉岭低地，都是由河流自然形成的冲积平原；其次是位于九龙半岛及香港岛北部，从原来狭窄的平地向外扩张的填海土地。

1.2.2 自然资源

受自然环境的限制，香港自然资源匮乏。香港60%以上的食用淡水依靠广东省供给。矿藏有少量铁、铝、锌、钨、绿柱石、石墨等。香港邻近大陆架，洋面广阔，岛屿众多。有得天独厚的渔业生产的地理环境。香港有超过150种具有商业价值的海鱼，主要是红衫、九棍、大眼鱼、黄花鱼、黄肚和鱿鱼。农业主要经营少量的蔬菜、花卉、水果和水稻，饲养猪、牛、家禽及淡水鱼，农副产品约60%需内地供应。

1.2.3 气候条件

香港为四季分明的海洋性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23.3°C 。夏天炎热且潮湿，温度约在 $27\sim 33^{\circ}\text{C}$ 之间；冬天凉爽而干燥，但很少会降至 5°C 以下。香港雨量充沛，平均全年降雨量2214.3毫米，雨量最多月份是8月，雨量最少月份是1月，雨量集中在4月至9月，约占全年降雨量的90%。

夏秋之间，时有台风吹袭，7-9月是台风较多的季节，但在5-11月期间都有可能受不同强度的热带气旋吹袭。在北太平洋西部、东海及南海上，平均每年有30个热带气旋形成，其中半数达到台风强度，最高风速为每小时118公里或以上。



香港金紫荆广场和会展中心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截至2021年底，香港居住人口为741.31万人，同比减少0.9%。其中男性338.23万人，女性403.08万人。香港劳动力人口387.04万人，占总人口比重59.4%，同比减少1.2%。接受专上教育的人口为32.41万人，占劳动总人口比重为8.34%。

香港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区之一。2021年底，香港的陆地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6800人，其中香港岛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4960人，九龙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47560人，新界及离岛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4140人。

1.3.2 行政区划

香港可分为香港岛、九龙、新界东、新界西四部分，又可分为18个区。

香港岛：中西区、湾仔区、东区、南区。

九龙：九龙城区、油尖旺区、观塘区、黄大仙区、深水埗区。

新界东：北区、大埔区、沙田区、西贡区。

新界西：元朗区、屯门区、荃湾区、葵青区、离岛区。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简称《基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行政长官】香港实施行政主导的管治模式，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首长，依照《基本法》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行政长官在香港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每届任期5年。现任行政长官为李家超，2022年7月1日当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任行政长官。

【行政会议】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是协助行政长官决策的机构，其成员由行政长官从政府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

【行政机关】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特别行政区政府设有政务司、财政司、律政司和各局、处、署等部门。根据《基本法》，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主要官员由行政长官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立法机关】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为立法会。本届（第七届）立法会于2021年12月选举产生，议席总数为90席，选举委员会选举议员40人，分区直选议员20人，功能团体选举议员30人，任期由2022年1月1日开始，为期4年。本届立法会主席为梁君彦议员。

【司法机关】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专门法庭。现任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为张举能。

1.4.2 主要党派

香港政党可依照主张的不同主要分为建制派和泛民主派。建制派政党主要包括民建联、工联会、新界社团联会、经民联、自由党、新民党等。泛民主派政党主要包括民主党、公民党、工党等。

1.4.3 政府机构

在行政长官领导下，特区政府的机构主要设有三司十五局。三司包括：政务司、财政司和律政司；十五局包括：由政务司司长及副司长领导的公务员事务局、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教育局、环境及生态局、医务卫生局、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劳工及福利局、保安局，由财政司司长及副司长领导的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发展局、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房屋局、创新科技及工业局、运输及物流局。香港特区政府实行主要官员问责制，三司处于行政系统的第一层，下属各政策局负责制定并统筹特区政府各方面政策，政策局下设各署、处负责具体政策的执行。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据2021年人口普查统计，香港特区居民中，华人占总人口的92%，非华人占总人口的8%。居港的非华人以菲律宾及印度尼西亚人居多，分别占总人口的 2.7% 及 1.9%，大部分为外籍家庭佣工。

1.5.2 语言

中、英文同属香港的法定语言。政府机关、法律界、专业人士和商界均广泛使用英文。香港不乏受过良好教育且精通三语（即英语、粤语和普通话）的专才，对于在香港经营业务或与内地、台湾地区有贸易往来的企业，这些专才十分重要。据2021年人口普查统计，按惯用交谈语言划分的5岁以上人口比例：广东话：88.2%；普通话：2.3%；其他中国方言：2.8%；英语：4.6%；其他语言：2.1%。

1.5.3 宗教和习俗

香港是一个介于东西方文化之间、兼容并蓄的多元化社会，宗教呈多元化特色，有宗教信仰者300多万人。信众以佛教、道教、基督教、罗马天主教、伊斯兰教为主，孔教、印度教、锡克教和犹太教也拥有不少信众。



香港大屿山宝莲寺的天坛大佛

1.5.4 科教和医疗

【教育】香港教育体系包括幼儿园、小学教育、中学教育、特殊教育、资讯科技教育、师资培训、专上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新来港儿童的教育、职业教育、非华语学生的教育等。特区政府一直以来都致力推行以母语（中文）为本地学校的主流教学语言，由于中文和英文同是香港的法定语言，所以政府着力培养学生两文（中文和英文）三语（广东话、普通话和英语）的能力。

特区政府通过公营学校为所有儿童提供12年免费小学及中学教育，且全面资助职业训练局为中三毕业的学生开办全日制课程，为高中学生提供传统教育以外的另一个免费进修途径。2021/22学年，香港共有591所小学、508所日间中学、63所特殊学校以及22所颁授本地学位的高

等教育院校，其中54家国际学校和7家私立独立学校为因工作或投资来港居住的非港籍家庭子女提供非本地小学或中学课程。

【医疗】香港医疗体系包括公立医院、私人医院及社区医疗服务，目前约94%的医疗服务由公立医院提供。香港居民只要持身份证，支付少许费用，便可以得到政府医院和政府补助医院的医疗服务。

香港医务卫生局负责管理全港所有公立医院及相关医疗服务，辖下有43间公立医院、49间专科诊疗所和73间普通科门诊，为病人提供医疗和康复服务。截至2020年底，全港医院共有病床42,180张，其中医院管理局辖下43家公营医院及机构的病床29,791张、12家私家医院的病床5,050张、69家护养院的病床6,465张，20家惩教机构的病床874张。2021年香港平均寿命为全球最高，男性平均寿命83.0岁，女性平均寿命87.7岁。

表 1-1 2013 年和 2021 年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教育程度占比情况

(单位：%)

教育程度	2013年	2021年
小学及以下	20.1	18.4
中学 (指中一至中七教育程度或同等学历的人士)	51.0	47.0
专上教育	28.9	34.6
总计	100.0	100.0

【科技】2015年11月，香港创新及科技局正式成立，成为特区政府下属的专门推动科技、资讯及产学研协同发展的决策局之一。2022年7月，创新及科技局更名为创新科技及工业局，以“再工业化”为推动创科发展的一项重点工作。

根据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2022年4月公布数据，2020年，香港本地研发总开支（即工商机构、高等教育机构及政府机构在本地所进行的研发活动开支总额）达到265.54亿港元，较2019年上升1%。其中，工商机构、高等教育机构和政府机构的研发活动开支分别占本地研发总开支的42%、53%和5%。香港特区政府虽然不是研发活动的主要参与者，但一直以来通过提供研究设备、基础建设和资金援助，推动工商机构及高等教育机构在科技研发及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发展。按资金来源分析，在2020年的本地研发总开支中，政府提供了134.31亿港元，占总资金

来源的 51%。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香港的工会组织基本上按行业类别组建，除公务员工会外，工联会是目前规模最大、较有社会影响力的工会组织。根据香港《职工会条例》和《职工会登记条例》，申请登记工会最少有7名发起人，发起人必须年满18周岁、经常在香港居住，并正从事或受雇于与该工会有直接关系的行业或职业。根据香港劳工处职工会登记局统计，截至2021年底，根据《职工会条例》登记的工会共有1,527家，包括雇员工会1,472家、雇主工会12家、雇员及雇主混合工会43家。另外，职工会联会有15家。

香港劳资关系维持平稳，雇主和雇员往往能通过协商或调停解决他们之间的问题，很少出现大型罢工。香港是全球因罢工损失最少工作日的地方之一，以每千名受薪雇员计算，香港平均损失0.05个工作日。

1.5.6 主要媒体

截至2021年9月30日，香港传播媒介包括：94份日报和 451份期刊（当中包括多份电子报章），还有3家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持牌机构、2家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持牌机构、10家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持牌机构、1家公营广播机构，以及2家声音广播持牌机构。

香港的主要报刊媒体有《大公报》《文汇报》《香港商报》《香港经济日报》《明报》《信报》《星岛日报》《东方日报》《太阳报》和《南华早报》等，香港也是多家国际通讯社或传媒机构的区域基地，如《金融时报》《华尔街日报》和《纽约时报国际版》。香港主要电视媒体有香港电视广播有限公司（TVB）、有线电视、凤凰卫视、NOW TV等。

1.5.7 社会治安

香港是全球公认的最安全城市之一，犯罪率曾连续12年呈下跌趋势。但自2019年下半年开始，“修例”风波引发的示威导致持续多月的社会动荡，引发暴力及违法情况增多，造成2019年、2020年全年整体罪案数字分别上升9.2%和6.8%。

2020年6月30日《香港国安法》颁布实施后，香港社会逐渐恢复稳定和秩序。根据警方公布的整体治安情况，2020年与“修例”风波相关的罪行类别（纵火、刑事毁坏、妨碍公安罪行等）下降10%至70%不等，抢劫案下降60%，爆窃案下降20%；2021年抢劫、爆窃、纵火、伤人及严重殴打、刑事毁坏、盗窃等主要罪案继续呈现下降趋势，其中，伤人及严重殴打、抢掠、

扒窃及“在公众地方行为不检或打斗”的案件数字下降至过去十年最低，整体治安情况有明显改善，市民生活恢复正常，表明《香港国安法》的颁布实施对维护香港社会安全和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确保香港由乱变治，经济、民生得以重新出发。经济学人智库于2021年8月公布的《2021安全城市指数报告》中，曾于2019年下降至全球第二十位的香港，回升至第八位，其中基础设施安全表现最佳，位居榜首，健康保障排名第三位、数码安全及个人安全排名第二十一位、环境安全则排名第二十七位。

1.5.8 节假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节假日有元旦、春节、复活节、清明节、劳动节、佛诞日、端午节、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中秋节、重阳节、国庆节、圣诞节。

香港工作时间一般为每周五天半，政府公务员为五天工作制，周六、周日休息。



香港海洋公园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人均 GDP

香港是亚洲乃至全世界最具经济活力的地区之一，经济一直保持稳健温和增长。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香港本地生产总值（GDP）下降6.5%，为有记录以来最大跌幅。2021年，随着全球需求大幅反弹，香港经济显著复苏，GDP增长6.3%，达到自2010年以来最快增速，但在经历两年严重衰退后，经济规模仍较2018年的水平低约2%。

表2-1 2016—2021年香港宏观经济数据

年份	GDP（百万港元，市价）	GDP（亿美元）	实际GDP增长率（%）	人均GDP（港元）	人均GDP（美元）
2016	2,490,703	3,194	2.0	333,879	43,500
2017	2,756,666	3,414	3.8	360,220	46,200
2018	2,835,161	3,648	2.9	381,544	48,958
2019	2,799,736	3,677	-1.2	382,046	48,980
2020	2,671,569	3,425	-6.5	357,076	45,779
2021	2,869,682	3,656	6.3	386,983	49,301

资料来源：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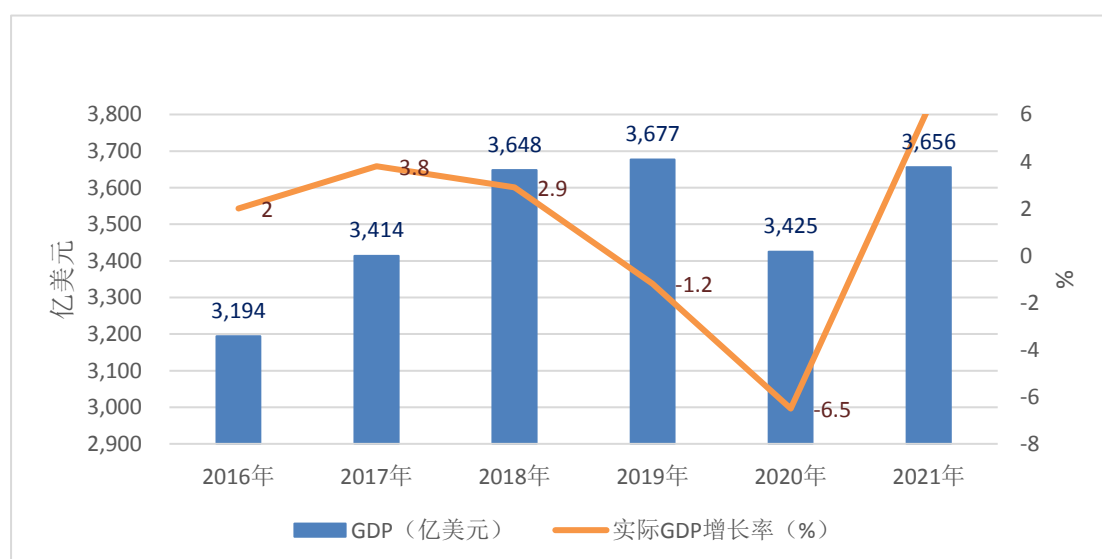


图2-1 2016-2021年香港GDP值和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

2.1.2 GDP 产业结构

【产业结构】香港经济以服务业为主，服务业产值占经济总量的90%以上。2020年，金融及保险业占本地生产总值最大比重（23.4%），其次是公共行政、社会及个人服务业（20.7%）和进出口贸易、批发及零售业（18.4%）。

2.1.3 GDP 支出结构

表2-2 2016—2021年按支出主要组成部分划分的香港GDP构成

（单位：百万港元）

年份	本地固定资本形成	消费	货物和服务净出口
2016	536,803	1,862,874	49,418
2017	602,266	2,441,105	35,025
2018	612,458	2,548,580	-6,061
2019	537,048	2,452,085	58,484
2020	453,867	2,112,273	52,329
2021	498,370	2,229,384	107,692

资料来源：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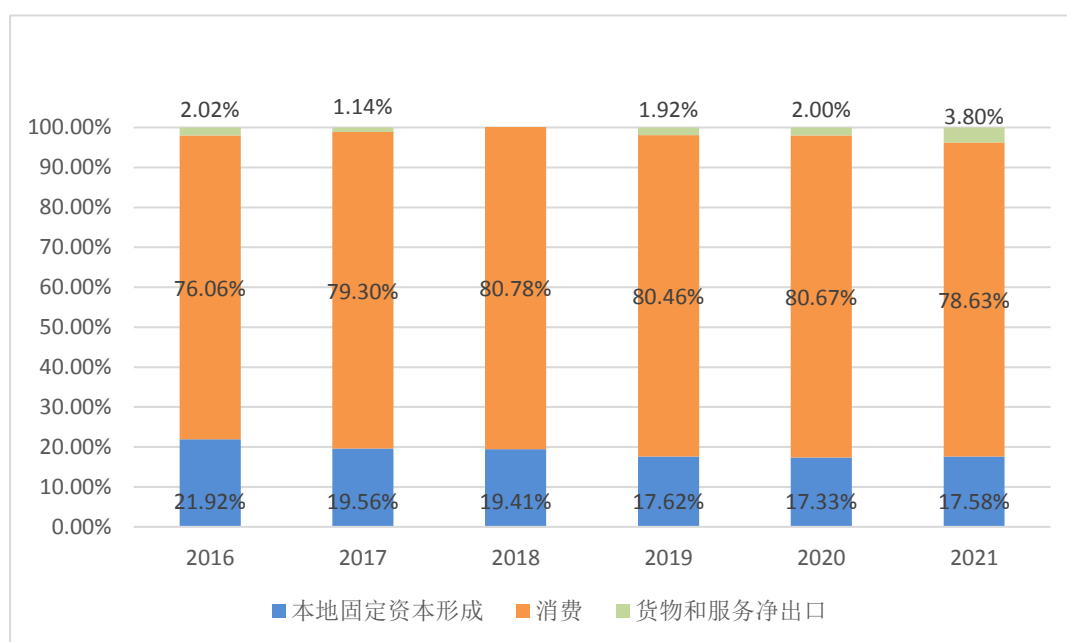


图2-2 2016—2021年按支出主要组成部分划分的香港GDP构成（各成分占GDP比重）

资料来源：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

2.1.4 财政收支、赤字

【财政收支】根据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数据，2021/22财年，香港特区政府财政收入为6,936亿港元，开支为6,933亿港元，全年财政赤字为3亿港元，相当于本地生产总值约1.0%，预计自2023/24财年起可维持盈余，财政储备逐步重回10,000亿港元以上。截至2022年3月31日，香港财政储备为9,571亿港元。

2.1.5 国际收支平衡

【国际收支平衡】2021年香港国际收支为9,142亿港元赤字，相当于本地生产总值的31.9%；全年经常账户盈余为3,243亿港元，相当于本地生产总值的11.3%；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资产整体净流出为3,791亿港元，相当于本地生产总值的13.2%；全年储备资产增加9,142亿港元。

【国际投资头寸】截至2021年末，香港的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总值均处于很高的水平，分别为501,271亿港元（相当于本地生产总值的17.5倍）和335,528亿港元（相当于本地生产总值的11.7倍）。对外金融资产扣除对外金融负债后，香港的对外金融资产净值达165,743亿港元（相当于本地生产总值的5.8倍）。香港的对外金融资产净值与本地生产总值的比率在世界各经济体中名列前茅，为香港经济面对突如其来的外来冲击发挥强大的缓冲作用。

2.1.6 通货膨胀率

【通货膨胀】剔除政府所有一次性纾困措施影响后，2021年香港全年综合消费物价指数（基本通胀率）上升0.6%，主要是私人房屋租金及食品价格上涨导致。

2.1.7 失业率

【失业率】2022年上半年，随着第五轮疫情缓和及社交距离措施逐步放宽，香港就业形势有所改善。2022年4-6月香港失业率和就业不足率分别为4.7%和3%，相较3-5月的5.1%和3.5%均有所下降。其中，消费及旅游相关（即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务业）合计的失业率下降1.4个百分点至7.4%，餐饮服务业的失业率下降2.4个百分点至8.6%，零售业的失业率下降0.8个百分点至6.6%。

2.1.8 消费和零售

【销售总额】2021年，香港零售业总额为3,529亿港元，同比增长8.1%，总销售数量上升6.5%。但由于旅游业维持停顿，零售业总额仍然较2018年正常年份低27.2%。按零售商主要类

别商品销售额由高至低分析，2021年全年与2020年全年比较，电器及其他未分类耐用消费品的销售额上升19.1%，其次为其他未分类消费品；超级市场货品的销售价值下降8.4%，其次为食品、酒类饮品及烟草。

2.1.9 债务规模和结构

【对外债务】截至2021年第四季度末，香港对外债务余额为146,522亿港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6%。来自银行界别的对外债务占整体的60.7%。其他对外债务主要包括其他界别的对外债务（22.7%）和直接投资的债务负债（公司间借贷）（14.2%）。

表2-3 2016—2021年香港对外债务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港元）

年份	政府机构		金融当局		银行	
	短期	长期	短期	长期	短期	长期
2016		18,326	323	3,044	6,487,183	157,053
2017		27,039	397	3,211	7,486,999	210,415
2018		26,287	326	3,217	8,068,432	255,223
2019		25,851	672	1,750	7,744,299	248,428
2020		19,235	379	1,223	8,171,126	267,273
2021		66,518	514	1,192	8,621,831	268,442
年份	其他界别		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			对外债务负债总额
	短期	长期	直接投资企业 对直接投资者 的债务负债	直接投资者对直 接投资企业的债 务负债	联属企业之间的 债务负债	
2016	618,351	1,507,950	765,247	525,020	439,451	10,521,948
2017	695,158	1,734,607	846,981	550,844	664,849	12,220,499
2018	783,289	2,075,433	856,397	544,071	644,936	13,257,610
2019	813,391	2,242,732	810,520	536,904	607,888	13,032,435
2020	943,048	2,386,066	853,827	558,689	671,489	13,872,355
2021	1,032,370	2,448,935	949,298	578,670	684,480	14,652,248

资料来源：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

2.1.10 外汇储备

【外汇储备】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数据,2022年6月底,香港官方外汇储备资产为4,473亿美元,相当于香港流通货币约6倍多。香港外汇储备资产是保持香港金融体系稳定的后盾。

2.1.11 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评级机构惠誉确认香港长期外币发行人违约评级AA-级,展望稳定。该行指香港评级获得强大的财政缓冲、较强的对外融资及高的人均收入支持,亦反映香港与内地的管治及机构管理举措与内地更紧密结合,并自2019年中之后稳定地发展。截至2022年6月30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中国香港主权信用评级为Aa3,展望为稳定。

2.2 重点/特色产业

香港经济以服务业为主,服务业占GDP的比重超过90%,是世界上服务业占GDP比重最高的经济体。金融、贸易及物流、旅游和工商及专业服务是香港经济的四个主要行业,2020年,四大行业增加值合计占GDP的55.1%,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的40.9%,是香港经济发展动力之所在。四大主要行业概况如下:

【金融服务业】香港是与纽约、伦敦齐名的国际金融中心。近年来,香港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值不断上升,并于2019年首次超过贸易及物流业,成为香港第一大行业。2020年,香港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为23.3%;从业人员27.4万人,就业占比约7.5%。香港金融服务业包括跨境服务、资产管理、绿色金融、证券市场、零售债券等。2021年,香港交易所首次公开募资(IPO)金额约为3,314亿港元,同比下降17%,新上市公司97家。截至2021年底,总市值达423,810亿港元(约合5.4万亿美元),上市公司总数量达2,572家。截至2022年3月,按市值排名,香港是亚洲第四大和全球第七大证券市场。香港也是全球最大的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拥有全球最大的资金池,截至2021年底,香港的人民币资金池规模达8,500亿元,人民币存款总额10,959亿元,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日均交易额超过12,000亿元,处理全球约75%的人民币境外结算交易。同时,香港是亚太地区主要的资产管理中心和投资平台,业务发展迅速,2021年,香港资产及财富管理业务所管理的资产同比上升2%至355,460亿港元(约合45,580亿美元)。

【贸易及物流业】香港以贸易立港,是全球重要的贸易中心,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数据,2021年香港货物贸易额在全球排名第六位。自2000年以来,贸易及物流业增加值占香港GDP比重长期居各行业之首,最高时达到28.5%。但相对于近年来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不

断上升，贸易及物流业增加值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并于2019年首次被金融业超过。2020年，香港贸易及物流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9.8%；从业人员61.6万人，占总就业人数的16.8%，居各行业之首。

【旅游业】过去十多年，香港旅游业和相关行业受惠于内地自由行等政策而迅速增长。2018年，受益于广深港高铁香港段、港珠澳大桥的开通，访港旅客数量实现11.4%的增长，达6515万人次。但近三年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香港及周边地区均实施了严格的边境管控措施，2020年访港旅客人数同比下降93.6%，香港旅游业更是跌至冰点。2021年，访港旅客人数约9.1万人次，访港人士主要为探望亲友或有必要原因到访。

【专业服务及其他工商业支援服务】专业服务包括法律、会计及核数服务，建筑及工程活动、技术测试及分析，科学研究及发展，管理及管理顾问活动，以及其他专业服务（如资讯科技相关服务、广告及专门设计服务等）。其他工商业支援服务则包括除金融服务、旅游、贸易及物流和专业服务以外的工商业支援服务。多年来，专业服务及其他工商业支援服务增加值占香港GDP比重一直为11%左右，2020年占比11.6%，在香港四个主要行业中居第三位；从业人数56.6万人，占香港就业总人数的15.4%，居第二位。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香港道路使用率高，居世界前列。截至2022年6月，香港公路里程全长2193公里。截至2021年底，香港领有牌照的车辆（包括政府车辆、不包括军用车辆）共81.8万辆，其中私家车58.1万辆。为减轻路面负荷以及改善空气污染问题，香港特区政府对私人汽车实施高收费，首次登记税、牌照费、汽油税等都处于世界偏高水平，从而限制私人汽车数量的增长率及使用率。截至2022年2月底，香港每千人的私家车拥有率仅为78.5辆，在国际大城市中比例相对较低。

香港共有19条主要的行车隧道，1429条行车天桥及桥梁，1555条行人天桥及行人隧道，以便客货流通。2018年港珠澳大桥正式通车，路线起自香港国际机场附近的香港口岸人工岛，向西接珠海/澳门口岸人工岛、珠海连接线，止于珠海洪湾，总长约55公里。

2.3.2 铁路

铁路是香港公共运输网络的骨干，约41%的公共运输依靠铁路。截至2022年5月，整个铁路系统全长约271公里，包括9条本地铁路线、机场快线、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轻铁。

其中，香港本地铁路线为东铁线、观塘线、荃湾线、港岛线、东涌线、将军澳线、马鞍山线、迪士尼线以及屯马线。

目前，港铁、高铁及机场快线三条网络共设有99个车站，2021年每天载客390万人次。香港的轻铁属于区域性运输系统，主要为满足新界西北部居民的区内运输需求，全长36.2公里，共设有68个车站，2021年每天载客约38.7万人次。在港岛运行的有轨电车于1904年投入服务，全长16公里，现有7条路线，2021年每日平均载客约13.1万人次。

香港特区政府计划在2031年之前完成7个铁路项目，分别为北环线及古洞站、屯门南延线、东九龙线、东涌西延线、洪水桥站、南港岛线（西段）及北港岛线。项目完成后，香港铁路网络总长度会由目前的270公里延长至超过300公里。



由青马大桥、汲水门大桥及马湾高架道路组成的香港青屿干线

此外，港铁提供城际直通车服务，往来红磡至上海、北京及广东省内城市。红磡与广州之间的直通车每日对开9班，其中北行8班、南行8班停靠常平站。前往上海和北京的直通车则分别隔天开出。

广深港高铁香港段全长26公里，全程均为隧道。香港西九龙站为广深港高速铁路的南端起点站，站内实施一地两检，每日开出114对短途列车来往西九龙、福田、深圳北、虎门及广州南，以及每日开出13对长途列车，直达44个内地城市（北京、上海、昆明、桂林、贵阳、石家庄、郑州、武汉、长沙、杭州、南昌、福州、厦门及汕头等）。

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边境管控措施,自2020年1月30日零时起,往来内地与香港间的列车,包括香港西九龙站至内地间的广深港高铁列车和香港红磡站至内地间的广九直通车,全部暂停跨境运营。

2.3.3 空运

香港国际机场是世界上最具发展潜力、业务最繁忙的机场之一,从香港国际机场出发,5小时内可飞抵全球半数人口居住地。国际机场协会(ACI)数据显示,自2010年以来,香港国际机场货运量连续11年在全球排名第一,仅2020年因疫情缘故降至第二,而2021年货运量回升至502.7万吨,同比增长了12.5%,甚至超越了2019年疫情暴发前的480万吨,重返全球榜首。香港国际机场连接全球约220个航点,包括与内地56个城市直接通航,超过120家航空公司在机场营运,正常时每天提供约1100班航班,来往香港及逾200个遍布全球的目的地。因新冠肺炎疫情边境管控措施,香港总客运量由2019的7154万人次下降至2021年的135万人次。



香港国际机场第三跑道

2.3.4 水运

香港位于远东贸易航线要冲,且地处正在迅速发展的亚太区中心,既是南亚太区的枢纽港,也是内地的转口港,转运货物约占整体货柜吞吐量的六成。根据香港海运港口局公布数据,2021年,抵达香港的远洋船舶和内河船舶共达61,154航次,港口共处理1,780万个标准货柜单位,其

中1,332万个标准货柜单位通过海运运输，448万个标准货柜单位通过河运运输。2021年香港港口货柜吞吐量同比下降1.0%，排全球第十位。

香港的三个跨境客运码头（港澳码头、屯门客运码头和中国客运码头）集中提供前往澳门和11个内地口岸的渡轮服务，码头营运的渡轮约有100艘，多数为喷射船、双体船等高速客船。2019年，客运码头运送旅客达1441万人次，其中来往澳门与香港的旅客达1207万人次，来往内地与香港的旅客约为234万人次。因新冠肺炎疫情边境管控措施，2020年上述码头基本暂停服务。



香港葵青码头

2.3.5 通信

香港能够发展成为领先的国际商业和金融中心，其中一项必备条件是香港的电讯市场为全球最先进、最蓬勃的电讯市场之一。具体内容见本文6.1章节。

2.3.6 电力

香港电力主要由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及香港电灯有限公司供应。中华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1901年，为九龙及新界，包括大屿山、长洲和大部分离岛供应电力，为香港约80%的居民提供服务。截至2021年底，中华电力3个发电厂的总装机容量（包括营运中和兴建中）为10,420兆瓦。香港电灯有限公司成立于1889年，为港岛、鸭脷洲和南丫岛供应电力，为香港约20%的居民服务，截至2021年7月，南丫岛发电厂的总安装发电容量为3637兆瓦。

2.4 物价水平

根据香港统计处公布的《2019/20财年住户开支统计调查》（注：住户开支统计调查每5年进行一次），2019/20财年香港住户每月平均支出30,230港元，每人每月平均支出10,708港元。具体支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2-4 2019/20财年香港住户每月平均支出

住户每月平均支出			
商品或服务		金额（港元）	百分比（%）
食品		8107	26.8
住屋		11865	39.3
电力、燃气及水		688	2.3
烟酒		157	0.5
衣履		748	2.5
耐用物品		1312	4.3
杂项物品		1062	3.5
交通		2033	6.7
杂项服务	总值	4257	14.1
	其中，旅游	214	0.7
总计		30230	100

资料来源：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

表2-5 2022年6月香港主要超市基本生活品物价水平

（单位：港元）

货品/品牌	规格/单位	价格
日本品种珍珠米（樱城牌 Cherry Blossom Castle Brand）	5公斤	62.90
金象牌顶上茉莉香米	5公斤袋装	66.00

金凤牌泰国顶级香米	5公斤	92.00
花生油（狮球唛 Lion & Globe）	900毫升 ×3	100.00
百得利纯正橄榄油	1公升	100.30
青椰菜	包装（1个）	5.90
椰菜花	个	28.00
西兰花	个	5.90
四季豆	包装 350克	8.90
西红柿	450克包装	12.90
丹麦无骨猪扒	400克	47.95
白翼牌面粉White Wings	Plain 1公斤	35.00
德青源鸡蛋	特大装 8只 480克	28.00
正大泰国精选新鲜鸡蛋	大（L） 12只	22.00
中国富士苹果	1个	4.90
4.3特浓牛奶（明治Meiji）	946毫升	26.90
特浓鲜豆浆（维记 kowloon Dairy）	946毫升	14.90
保鲜纸（佳能 Glad）	200英尺	20.00

资料来源：香港消费者委员会网站

2.5 发展规划

【明日大屿愿景】长期以来，土地供应不足是造成香港居民住宅紧张的重要因素，香港特区历届政府均有开发大屿山的计划。2018年《特区政府施政报告》中提出了“明日大屿愿景”，计划在大屿山附近水域进行大规模填海，分期兴建总面积约1700公顷的人工岛，可以建造26至40万个住宅单位，容纳70至110万人。“首阶段”工程计划预计于2025年开展，在交椅洲附近填造1000公顷的人工岛，建成后可提供15至26万个住宅单位，其中七成为公营房屋。“明日大屿愿景”还将通过兴建新的运输走廊，连接屯门沿海地带、北大屿山、中部水域人工岛和港岛北传统商业中心，从而拉近赤鱗角机场与香港岛的距离，巩固大屿山的“双门户”角色，有助于新界西部经济走廊的形成。规划具体内容可查阅相关网站：www.lantau.gov.hk/tc/lantau-tomorrow-vision/index.html

【北部都会区规划】为了完善港深融合发展模式以及构建香港经济新引擎，2021年《特区

政府施政报告》提出将在香港北部建设面积约300平方公里的都会区，即：北部都会区。根据现行的框架概念，香港特区拟实行双重心布局，繁华的维多利亚港两岸，包括中上环、尖沙咀和九龙湾等商贸区将组成维港都会区；而新界北部的元朗区和北区则组成北部都会区，重点发展创科产业，逐步形成“南金融、北创科”的新发展格局。整个北部都会区发展完成后，可容纳约250万人居住，并提供65万个工作岗位，包括15万个创科产业相关职位。规划具体内容可查阅2021年《施政报告》网站：

www.policyaddress.gov.hk/2021/chi/pdf/publications/Northern/Northern-Metropolis-Development-Strategy-Report.pdf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2003年6月29日，内地与香港签署《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CEPA）以来，两地又在CEPA项下签署了十个补充协议及广东协议、服务贸易、投资、经济技术合作、货物贸易等子协议，为两地经贸往来提供了全面的制度安排，具体内容见本文3.4章节。

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在包括经济、贸易等领域，单独地同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香港特别行政区参与的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组织有世界贸易组织（WTO）、亚太经合组织（APEC）、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下贸易委员会以及太平洋经济合作会议（PECC）。

（1）香港于1986年成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的单独缔约成员，1995年1月成为其继任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成员。回归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中国香港”的名义继续以单独关税区身份参与世界贸易组织。

（2）香港于1991年加入亚太经合组织。香港与亚太经合组织其他成员经济体的贸易，约占香港外贸总值的八成。

（3）香港分别于1994年及1995年开始参与经合组织下贸易委员会和金融市场委员会，并自1997年7月1日起以“中国香港”的名义继续参与。

（4）香港为世界贸易组织1996年12月订立的《信息技术协定》（香港译为《资讯科技协定》）的签署方之一，已于1997年7月1日实行在《资讯科技协定》下的所有消除关税承诺。香港于1997年6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

截至2022年6月，香港已签署八个自由贸易协定，除与内地签署的CEPA系列协议外，还分别与新西兰（2010年3月）、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国家（2011年6月）、智利（2012年9月）、澳门（2017年10月）、东南亚国家联盟（简称东盟，ASEAN）（2017年11月）、格鲁吉亚（2018年6月）以及澳大利亚（2019年3月）签署了自贸协定，并完成了与马尔代夫的自贸协定谈判。

香港至今已与其他经济体签订了22份投资协定。其中，协议已生效的有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韩国、科威特、荷兰、新西兰、瑞典、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英国；香港与墨西哥已签署投资协定但尚未生效；香港与巴林、马尔代夫、缅甸已完成投资协定的谈判。

并与加拿大、德国、以色列、韩国、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及英国等地就空运收入签订同类协定。根据有关协定，香港船主及航空公司的国际运输收入，在缔约国可豁免征税。

3.2 对外贸易

【货物贸易】2021 年，香港主要贸易伙伴为中国内地、中国台湾、美国、新加坡、日本、韩国、马来西亚、越南、印度、泰国。其中，前十位出口目的地为中国内地、中国台湾、美国、英国、瑞士、澳门、新加坡、越南、泰国和印度尼西亚；前十位进口来源地为中国内地、中国台湾、新加坡、韩国、日本、美国、马来西亚、越南、泰国和菲律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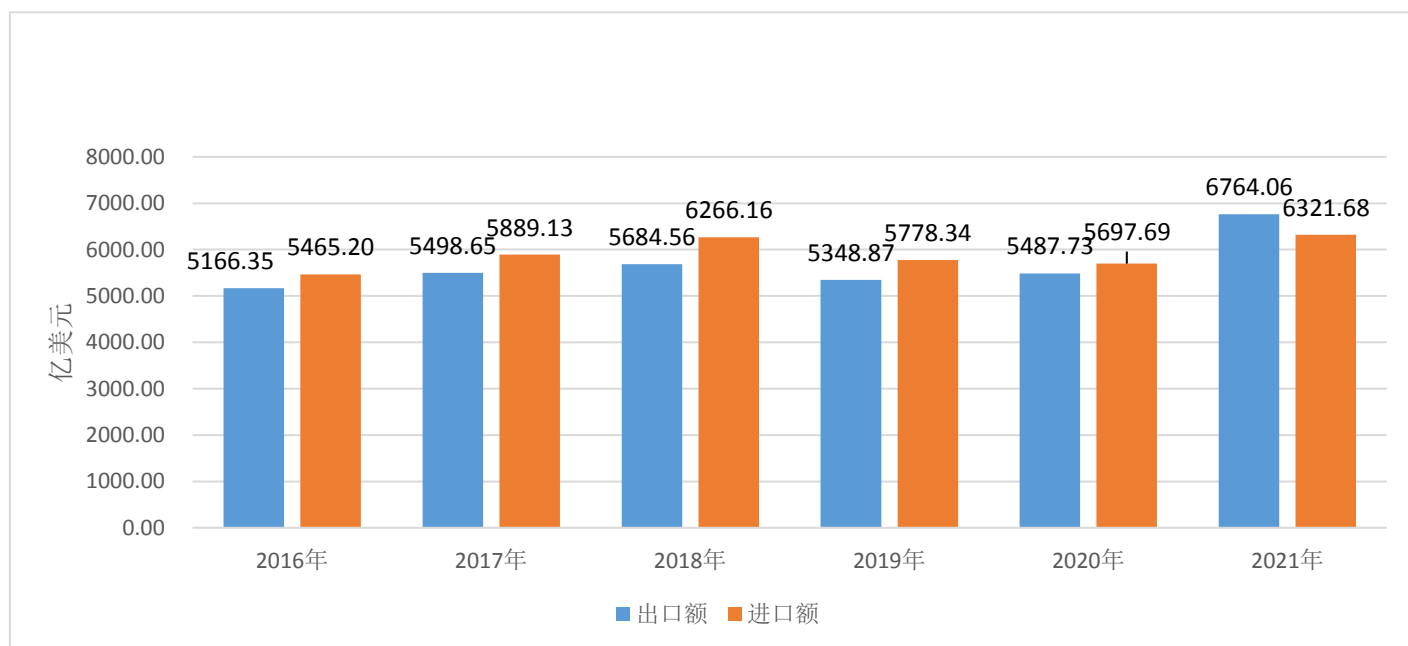


图3-1 2016—2021年香港货物贸易进出口额

资料来源：世界贸易组织网站，<https://stats.wto.org>

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数据显示，2021年，香港与内地双边贸易额为52,368亿港元，同比下降26.8%，占香港贸易总额的51.0%。其中，香港从内地进口额22,848亿港元，同比下降24.1%，占香港进口总值的43.0%；对内地整体出口额29,520亿港元，同比增长27.0%，占香港出口总值的59.5%。

2021年，香港按用途类别划分的进口占比是：食品3.9%、消费品16.3%、原料及半制成品

43.8%、燃料1.6%、资本货品34.4%。香港整体出口中，港产品出口占1.2%，转口贸易占98.8%。

2021年，香港进口商品主要类别是：电动机械、仪器和用具及零件23,221亿港元，占进口总值43.7%；通讯、录音及音响设备和仪器7560亿港元，占14.2%；办公室机器和自动资料处理仪器4,571亿港元，占8.6%；杂项制品（主要包括珠宝、金饰及银器）3087亿港元，占5.8%；非金属矿物制品1670亿港元，占3.1%。2021年，香港出口商品主要类别是：电动机械、仪器和用具及零件22,640亿港元；占出口总值的46.3%；通讯、录音及音响设备和仪器7,527亿港元，占15.4%；办公室机器和自动资料处理仪器5,625亿港元，占11.5%；非金属矿物制品1,670亿港元，占3.4%；摄影器具、设备及用品1,020亿港元，占2.2%。

【服务贸易】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数据显示，2020年，香港服务贸易总额为9226亿港元，同比下降35.6%。其中，服务输出5066亿港元，同比下降36.6%；服务输入4161亿港元，同比下降34.4%。服务输出中，运输服务占35.1%，旅游服务占4.4%，金融服务占33.2%，其他服务占27.4%；服务输入中，运输服务占28.5%，旅游服务占9.9%，制造服务占17.9%，其他服务占43.7%。

香港服务输出主要目的地是中国内地、美国、英国、日本、新加坡等；服务输入主要来源地是中国内地、美国、日本、英国、新加坡等。

据世界贸易组织统计数据，2021年香港服务贸易总额1328.06亿美元，其中，出口额766.52亿美元，进口额615.54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13.6%、14.7%和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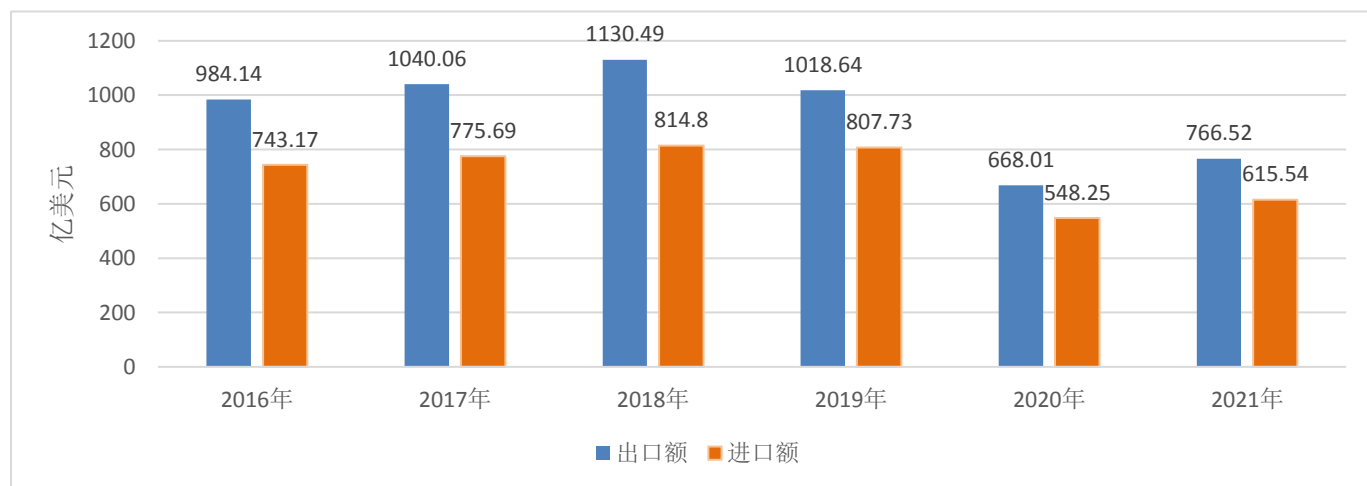


图3-2 2016-2021年香港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资料来源：世界贸易组织网站，<https://sta2016ts.wto.org/>

3.3 双向投资

【吸收外资】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数据，2021年，香港吸收外来直接投

资1,308亿美元，在全球排第三位，仅次于美国和中国内地；截至2021年末，香港外来直接投资存量计为20,222亿美元，居全球第五位，仅次于美国、英国、荷兰及中国内地。

【对外投资】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数据，2021年香港对外直接投资875亿美元，居全球第七位。截至2021年末，香港对外直接投资存量20,823亿美元，同样居全球第七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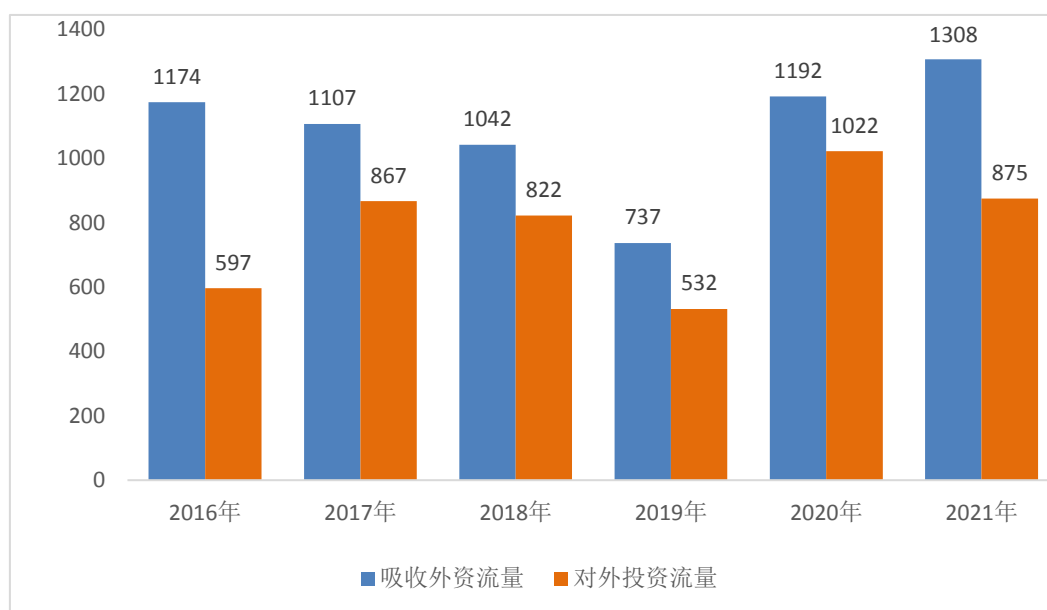


图3-3 2016-2021年香港吸收外来直接外资流量和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亿美元）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2 年世界投资报告》，2021 年香港对外投资流量按照资产负债率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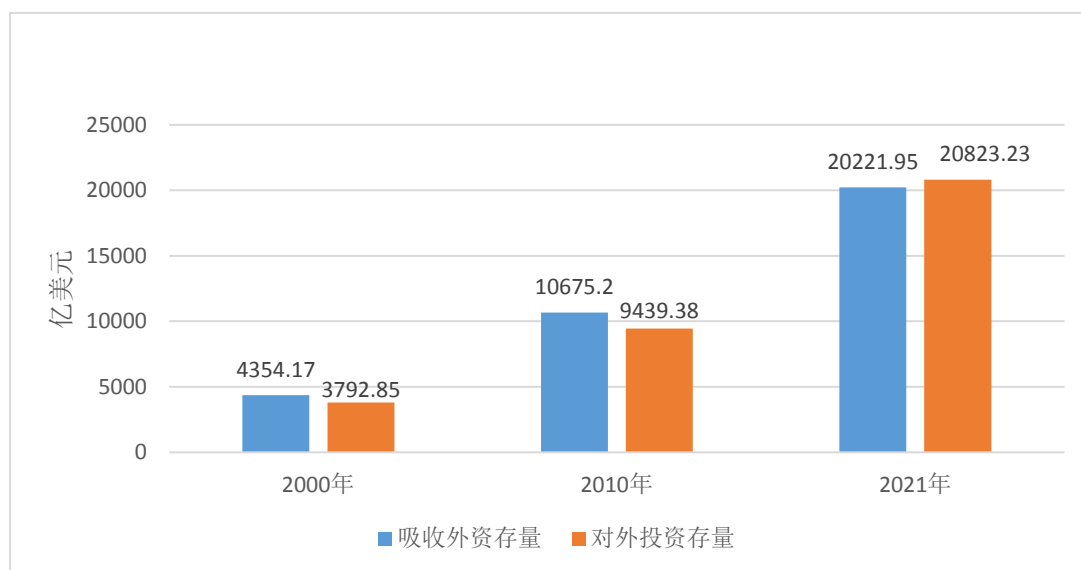


图3-4 2000、2010和2021年香港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存量）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2 年世界投资报告》

3.4 内地与香港经贸关系

3.4.1 内地与香港两地有关安排

【CEPA的签署】2003年6月29日，内地与香港签署CEPA，并从2004年开始实施。2015年11月27日，两地签署《CEPA服务贸易协议》，标志着两地在服务贸易领域基本实现自由化。2018年12月，两地签署《CEPA货物贸易协议》；2019年11月，两地又修订了《CEPA服务贸易协议》，在内地与香港货物贸易已全面实现自由化的基础上，在多领域大幅提升内地服务贸易对香港的开放水平，在金融、法律、建筑及相关工程等多个重要服务领域增添了开放措施，进一步降低香港企业 and 专业人士进入内地市场的门槛，为两地贸易往来提供更全面的制度安排。

十多年来，CEPA顺利实施，成效显著。截至2022年6月底，香港工贸署共签发原产地证书225,952份，其中以食品及饮品最多，共核发证明书68,588份，占核发总数的30%；签发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3,383份，其中运输服务及物流服务最为踊跃，共核发证明书1,415份，占核发总数的41.8%。

2017年6月28日，两地签署《CEPA投资协议》和《CEPA经济技术合作协议》。《CEPA投资协议》是内地首次以“负面清单”方式对外签署的投资协议。该协议全面涵盖投资准入、投资保护和投资促进等内容，开放程度高，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大。《CEPA经济技术合作协议》是内地对外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框架下首个专门的经济技术合作协议，主要有三大亮点：一是针对香港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设置了专门章节；二是设立了次区域经贸合作专门章节；三是在重点领域合作方面，进一步充实了两地在金融、旅游、创新科技、商标品牌等领域的合作内容，新增了“法律及争议解决合作”和“会计合作”条款，为香港的专业服务提供新的机遇。

【税收安排】2006年，香港与内地签署了《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

【申请加入RCEP】香港目前不是RCEP成员，特区政府正在积极申请香港成为RCEP生效后首批加入的成员。

【货币互换协议】2009年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管局签署2000亿元人民币货币互换协议，其后经过多次续签。2020年11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续签货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扩大至5000亿元人民币/5900亿港元，有效期5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延期。

【文化合作协议】2005年11月，两地签署《内地与香港特区更紧密文化关系安排协议书》，进一步加强香港与内地的文化交流与合作。同时，粤港澳三地于2003年8月签署《粤港澳艺文

合作协议书》，加强文艺交流合作。根据有关协议书，粤港澳轮流举行年会，至今已举办了20次会议。

3.4.2 内地与香港两地贸易

【货物贸易】香港是内地重要的贸易伙伴。内地是香港最大的出口市场和进口来源地，以单个经济体而论，香港是内地第四大贸易伙伴、第二大出口市场。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年，内地和香港货物进出口总额约3603亿美元，内地对香港出口额约3506亿美元，自香港进口额约97亿美元，同比增长28.9%、28.6%和38.9%。

表3-1 2016—2021年香港和内地货物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	内地出口额	内地进口额	累计比上年同期±%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2016	3046	2877	168	-11.3	-12.9	32.2
2017	2867	2793	73	-5.7	-2.8	-56.2
2018	3106	3020	85	8.4	8.2	16
2019	2880	2789	91	-7.2	-7.6	6.9
2020	2796	2727	70	-3	-2.3	-23
2021	3603	3506	97	28.9	28.6	38.9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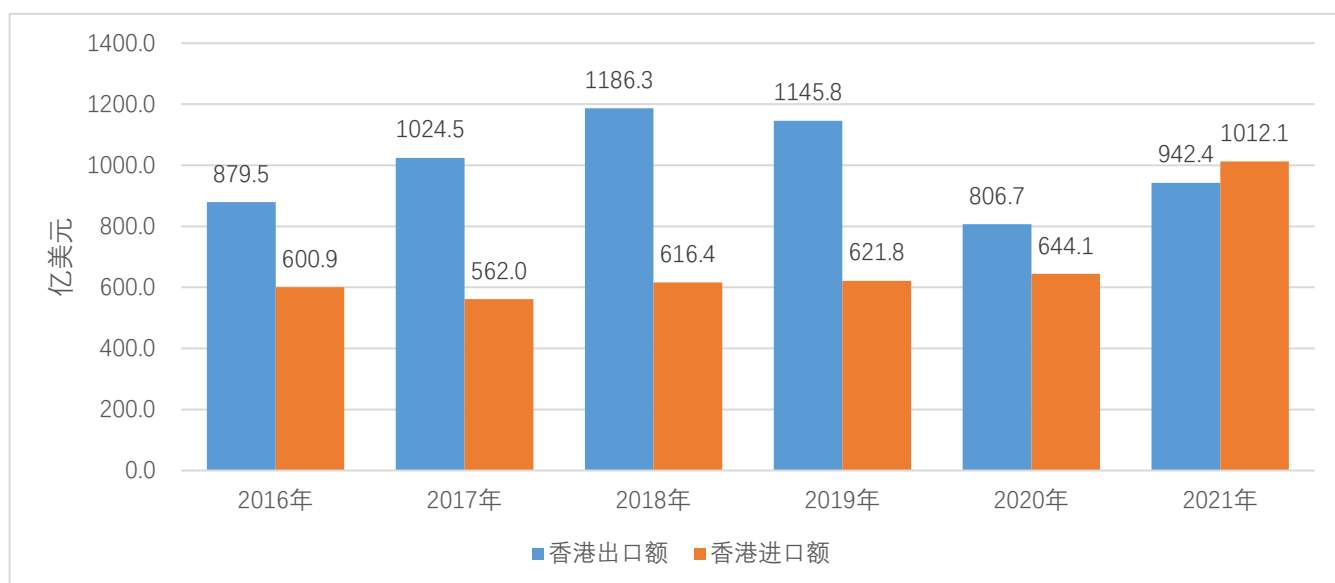


图3-5 2016—2021年内地和香港货物贸易进出口额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网站

【服务贸易】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统计，2021年，香港与内地服务贸易总额为1,955亿美元，同比增长34.7%，占内地服务贸易总额的23.8%。其中，内地对香港服务出口额为1,012亿美元，同比增长57.2%，占内地服务出口总额的25.7%，最大份额为对香港运输服务出口，同比增长131%，占对香港服务出口总额的49.4%；内地自香港服务进口额为942亿美元，同比增长16.8%，占内地服务进口总额的22.1%，最大份额同样为香港运输服务进口，同比增长75.4%，占自香港服务进口总额的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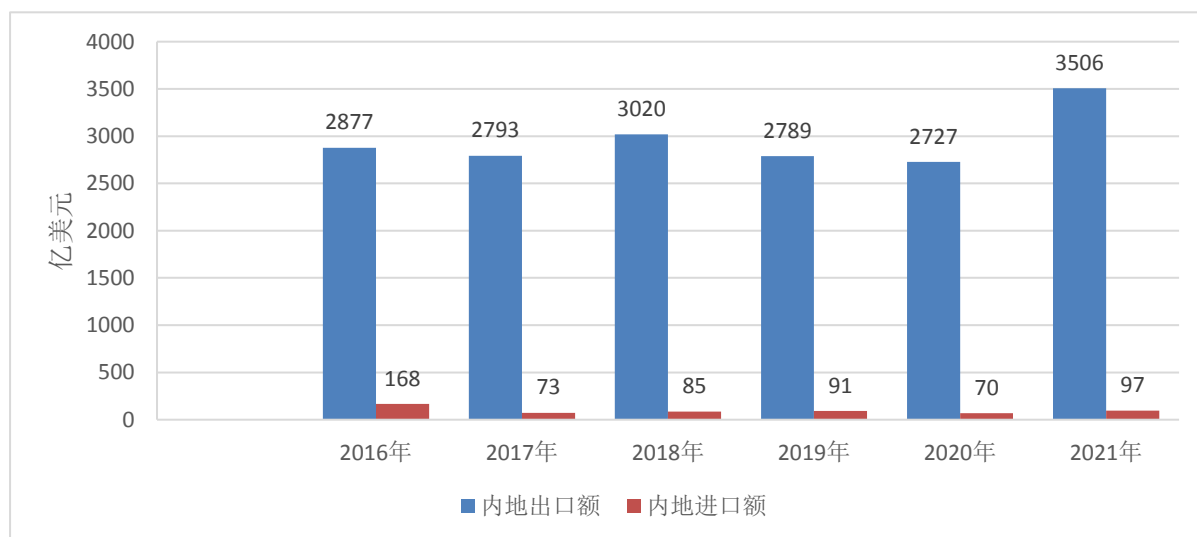


图3-6 2016-2021年香港对内地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资料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3.4.3 双向投资

香港是内地重要的投资来源地和对外投资目的地。

香港对内地投资方面，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香港对内地直接投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下同）1317.6亿美元，占内地吸收外资总额的76.0%；截至2021年底，内地累计实际使用港资14,330.6亿美元，占内地累计实际使用外资的57.5%。2021年新设港资企业1.9万家，占内地新设立外资企业数的40.5%。截至2021年底，内地累计设立港资企业51万家，占内地累计设立外资企业数的46.9%。

内地赴香港投资方面，据商务部统计，2021年内地对香港直接投资1011.9亿美元；截至2021年末，内地对香港直接投资累计15496.6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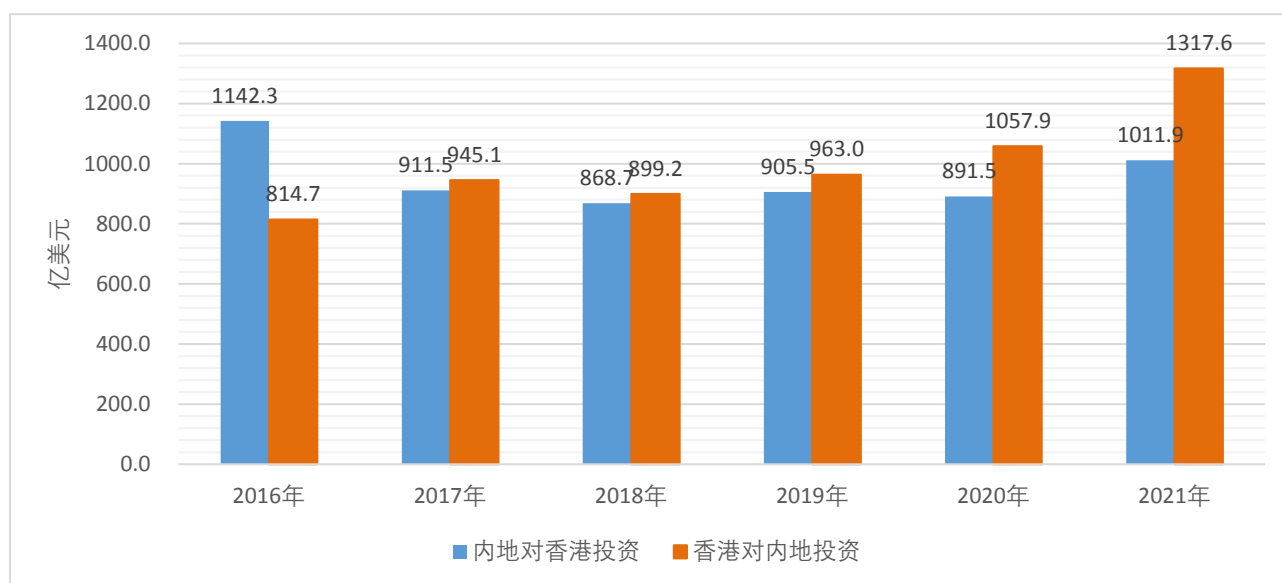


图3-7 2016-2021年内地和香港双向直接投资（流量）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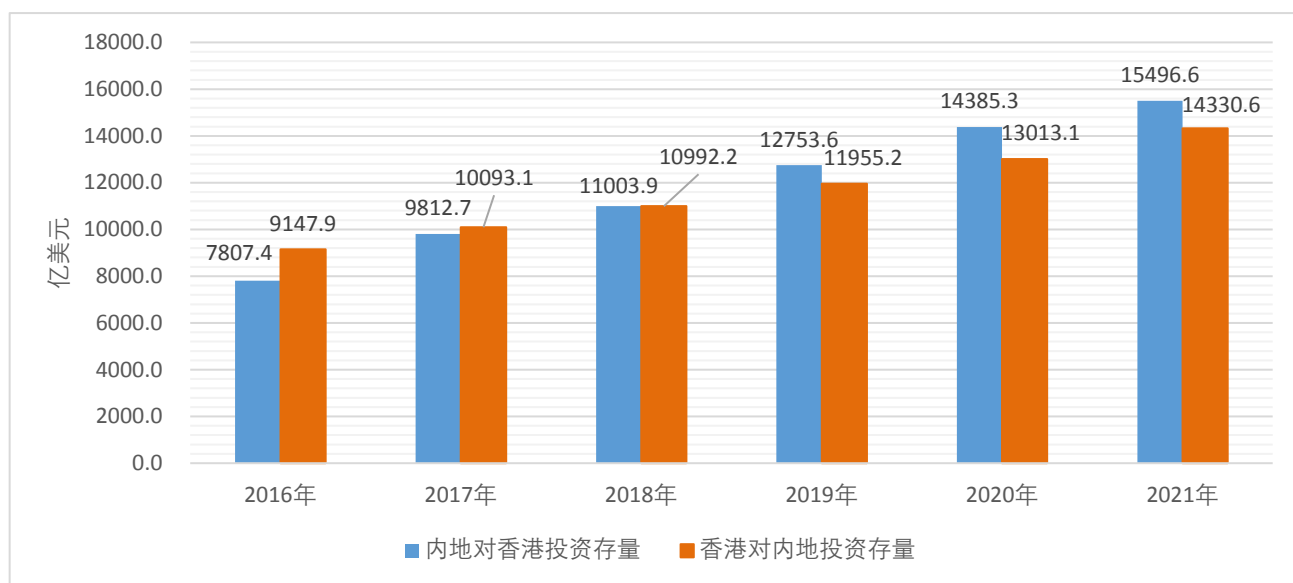


图 3-8 2016-2021 年内地和香港双向直接投资（存量）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注：2021 年末内地对香港投资存量数据中包含对以往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3.4.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企业在中国香港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52份，新签合同额106.9亿美元，完成营业额71.62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48908人，年末在中国香港劳务人员43108人。

内地企业在香港地区新签的大型承包工程项目包括：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香港机场第三跑道填海工程项目；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将军澳日出康城7期A及B商住A项目；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香港国际机场第三跑道系统项目3303合同-第三跑道和附属工程项目等。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4.1.1 吸引投资优势

香港拥有世界最自由的经济体系，拥有开放的投资制度，香港法律健全，税赋低，设施完备，对外来及本地投资者一视同仁，没有任何歧视和保护措施；对于外来及本地投资者的经营活动，政府既不干预，也无任何补贴政策。外来或本地投资者，只要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规，都可以投资从事任何行业。香港地理位置优越，是亚洲最国际化的都市，既是内地企业走向国际的桥梁，也是内地企业理想的融资平台。

在2022年3月据英国Z/Yen集团与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第31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报告，香港位居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的位置，仅次于纽约、伦敦；在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发表的《2022年世界竞争力年报》中，香港被评为全球第五最具竞争力的经济体。在世界银行发表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香港在全球190个经济中位列第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2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2个国家和地区中，中国香港综合指数排名第14位。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21年发表的评估报告明确肯定香港作为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和角色，并赞扬香港具备稳健强韧的金融体系、有效的宏观经济及审慎政策，以及健全的法律及监管框架。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2021年6月发布的《2021年世界投资报告》中指出，香港凭借有利的税收制度、简单的上市程序、资本自由进出的安排和良好的监管框架，仍将是亚洲重要的金融中心和在内地投资的门户。

4.1.2 政府数字化管理水平

香港特区政府于2017年公布的《香港智慧城市蓝图》将“智慧政府”列为重要范畴之一，并提出多项利用创新科技优化公共服务的措施。2020年12月公布的《香港智慧城市蓝图2.0》（简称《蓝图2.0》）再次提出130项措施，进一步优化和扩大现行城市管理工作和服务。

2020年12月底，特区政府推出“智方便”一站式个人化数码服务平台，让市民使用其移动电话，以单一数码身份登录使用政府和商业网上服务。截至2022年5月底，“智方便”平台已有超过130万登记用户，并连接超过210项政府及公私营机构的网上服务，包括：查阅2019冠状病毒

病“电子针卡”及电子检测记录、医健通、报税、续领车辆牌照、申请在职家庭津贴、查阅电费单和煤气费单等。

香港特区政府创新及科技局下设效率促进办公室，2019年开展的“精简政府服务”计划，推动相关部门持续改革约900项涉及申请及批核的政府服务，其中约有450项服务已可以电子方式申请。另外，该办公室统筹负责“精明规管”计划，目前约有190项牌照申请已可通过电子方式提交，将在2022年实现所有牌照申请（约400多项）可以电子方式提交，以进一步提升服务体验和效率。

同时，“新一代政府云端基础设施和大数据分析平台”于2020年9月开始投入运作，可让各政策局和部门使用云端及大数据分析技术，以更快捷、更安全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行数码政府服务，并可使用大数据分析提升公共服务。平台自推出以来已支持政府在短时间内推出多个与抗疫及重启经济相关的系统，包括2019冠状病毒疫苗接种计划的网上预约系统以及电子消费券登记系统等。通过平台及利用应用程序接口，这些系统可实时迅速地向入境事务处核实预约或登记人士的身份，以及按需要把资料传送到相关部门（如卫生署、库务署）作进一步处理。

4.1.3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举措

香港特区政府在2018/19年度财政预算案确立四大发展范畴，包括生物科技、人工智能、智慧城市及金融科技。政府循八大方向加强创科发展，包括：增加研发资源、汇聚科技人才、提供创投资金、提供科研基建、检视现行法例和法规、开放政府数据、改变采购制度和加强科普教育。

【资金支持】创新及科技基金目前共有17项资助计划，目的包括支持研发、推动科技应用、培育创科人才、支持科技初创企业及培养创科文化。

其中一项资助计划是创新科技署于2014年推出的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每年向6所本地大学提供资助，每所大学的资助额达800万港元，鼓励大学师生创立科技初创企业。每家企业每年可获得资助额150万港元，以3年为限。大学员工、学生及校友若成立以“知识”和“科技”为重点的公司，便有资格申请资助。

另外，香港特区政府于2017年成立20亿港元创科创投基金，以配对形式，与私人创投基金共同投资本地的创新科技初创企业，希望借此吸引外来资金流入香港，为本地创新科技初创企业带来更多投资。

截至2022年3月31日，创新及科技基金已经资助32,293个项目，核准资助金额达284.5亿港元，涵盖不同产业，包括生物科技（占总累计核准项目21.3%）、资讯科技（18.9%）、电气及电子（16.3%）、基础工业（15.8%）等。

【创科基建】除了资金帮助，香港特区政府也致力于提供足够的科研设施，以推动创科生态圈的持续发展。为增加研发及工作空间，政府已经为扩建科学园及兴建数码港第五期预留资源，分别提供约28,000及63,000平方米的楼面面积，主要供研发或创科企业营运。

位于将军澳工业邨的数据技术中心（DT Hub）于2020年第四季开始营运，旨在提供基建，供将军澳工业邨和香港的数据中心及转换中心作数据转移业务及全球电讯的附属或配套用途，并配合数据中心支持多媒体处理，以及这些范畴的研发活动。已于2022年4月开幕的将军澳工业邨先进制造业中心和将于2023年落成的元朗工业邨微电子中心，会为智能生产和高端制造业提供超过140,000平方米的楼面面积。

【推动研发】香港特区政府致力于加强对创科领域的投资。在2017年施政报告中，特区政府宣布5年内把本地研发总开支在本地生产总值中的占比提升1倍，由0.73%增加至1.5%。另外，香港特区政府于科学园建设两个创新香港研发平台，包括专注医疗科技的平台“Health@InnoHK”和专注人工智能及机器人科技的平台“AIR@InnoHK”。首批约20个研发实验室于2021年首季陆续启动。

【培育人才】香港特区政府于2018年5月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计划，为海外和内地从事科技研发的专才提供快速处理安排，到港从事研发工作。2021年始，特区政府投入20亿港元推出“杰出创科学人计划”，将在五年内提供最多100个名额，支持大学吸引国际知名创科学者和团队来港，参与创科教研活动。其他提供创科就业机会和持续培训的措施还包括：“创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库”“再工业化及科技培训计划”“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等。为培育创科人才，特区政府正积极推动STEM（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教育，落实多项措施，包括更新课程、提供教师专业培训、资助及举办大型学习活动。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香港货币港元可以自由兑换。所有主要货币（例如美元、英镑、日元等）都可以在银行以市场价兑换。香港于1983年开始实施联系汇率制度，香港金融管理局维持港元兑美元汇率在7.75:1至7.85:1区间内波动。

表4-1 2020年1月-2022年6月港元汇率情况

时间		1美元兑港元	1欧元兑港元	1人民币元兑港元
2020年	1月	7.77	8.57	1.1134
	2月	7.793	8.6	1.1162
	3月	7.755	8.53	1.0917
	4月	7.751	8.41	1.0947
	5月	7.753	8.61	1.0862
	6月	7.752	8.69	1.0962
	7月	7.752	9.22	1.1083
	8月	7.752	9.23	1.1308
	9月	7.752	9.09	1.1372
	10月	7.752	9.04	1.1574
	11月	7.752	9.27	1.177
	12月	7.753	9.53	1.1919
2021年	1月	7.754	9.44	1.1987
	2月	7.754	9.38	1.2014
	3月	7.766	9.25	1.1925
	4月	7.77	9.31	1.1923
	5月	7.766	9.43	1.2083
	6月	7.762	9.35	1.2082
	7月	7.771	9.19	1.1999
	8月	7.785	9.16	1.2018
	9月	7.781	9.16	1.2054
	10月	7.78	9.03	1.2127
	11月	7.791	8.89	1.2194
	12月	7.799	8.81	1.2241
2022年	1月	7.793	8.82	1.2253
	2月	7.801	8.85	1.2302
	3月	7.824	8.62	1.2313
	4月	7.843	8.48	1.2149

	5月	7.85	8.3	1.1673
	6月	7.849	8.3	1.1721

资料来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4.2.2 外汇管理

香港没有外汇管理机构，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地区）均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香港。为打击黑钱以及不法分子的跨境融资活动，自2018年7月16日起，携总价值逾12万元港元（或等值外币）的现金或不记名可转让的票据，如支票、债券等，过境香港需要申报，违者罚款最高50万港元及监禁两年。

香港的外汇市场成熟活跃，与海外金融中心保持密切的联系，确保外币交易得以每天24小时在全球市场不停进行。内地企业更可在香港银行开立多种货币账户，使用不同货币方便业务往来或进行投资。大部分在香港的银行都提供人民币服务。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香港是亚太地区重要的金融中心，全球排名前100的银行中有70余家在香港设分支机构，超过29家跨国银行在香港设置的地区总部。香港提供多元化的离岸人民币投资产品与服务，除人民币外汇交易产品外，还包括人民币计价的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贵金属期货等多种金融产品。

【银行】截至2021年12月，香港共有188家被认可的银行机构，包括160家持牌银行、16家有限牌照银行和12家接受存款公司。此外，还有39家外资银行在香港设立的代表办事处。

【保险公司】香港是最发达的保险市场之一，人均保费支出维持在高水平，吸引多家全球顶级的保险公司赴港拓展业务。香港主要的保险公司有英国保诚保险公司、美国友邦保险公司、法国AXA安盛保险公司等。

截至2022年3月，香港共有163家获授权保险公司，其中90家经营一般业务，53家经营长期业务，19家经营综合业务及1家经营特定目的业务。共有2,084家持牌保险代理机构，84,916名持牌个人保险代理，以及25,185名持牌业务代表（代理）。此外，共有815家持牌保险经纪公司和11,121名持牌业务代表（经纪）。2020年，香港保险业的毛保费总额增加2.5%至5,813亿港元。

4.2.4 融资渠道

香港拥有高度开放和国际化的市场，监管制度与主要海外市场接轨，法律制度健全，专业

人才众多，基建配套设施完善，信息与资金自由流通，具有吸引力的上市平台，是企业发展全球业务的理想地点。一般情况下，香港的银行都可以提供经营资金融资、贸易融资等融资服务，但每家银行的贷款条件（如利息率、抵押品等）有所不同。

香港是全球主要的首次公开招股(IPO)地点，亦是全球最大的资本市场之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年度首次公开招股（IPO）集资总额曾七次位列全球第一。尽管全球经济持续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香港的金融市场仍然展现出了强大的韧性和活力，2020年香港IPO集资总额达3,314亿港元，位列全球第四；2021年香港新股市场依然活跃，IPO集资总额达到3,290亿港元。

过去数年，香港与内地资本市场互联互通的措施亦相继推出，包括债券通、沪港通、深港通、跨境理财通、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等，深受国际投资者欢迎。如下：

（1）2014年11月17日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简称“沪港通”）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允许两地投资者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2）2016年12月5日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简称“深港通”）开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开始互联互通。“深港通”由深股通和港股通两部分组成。内地投资者可以通过港股通投资一定范围内的香港股票，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深股通投资符合条件的深圳交易所交易股票。

（3）2017年5月16日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的创新合作机制（简称“债券通”）开通，境内外投资者可通过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机构连接，买卖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债券。“债券通”分为“南向通”和“北向通”。“北向通”于2017年7月3日开通，便利国际投资者参与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南向通”于2021年9月24日开通，内地机构投资者可以透过香港债券市场投资境外债券。

（4）2021年9月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简称“跨境理财通”）开通，粤港澳大湾区和港澳台资格居民可通过各自的银行体系建立的封闭式资金管道，投资对方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首次允许零售投资者直接跨境开设和操作投资账户，有更大的自主度去选择理财产品。“跨境理财通”也分“南向通”和“北向通”。“南向通”指内地合资格居民通过指定渠道投资港澳银行销售的合资格理财产品；而“北向通”指港澳台资格居民通过指定渠道投资内地银行销售的合资格投资产品，通初阶段主要涵盖低至中风险、相对简单的理财产品。

（5）2022年7月4日，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互联互通下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交易正式启动，两地合格投资者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购买两地87只ETF基金产品，其中内地投资

者通过港股通南向可购买4只港股ETF，香港投资者通过北向沪深股通可购买到83只A股ETF。



香港中银大厦

4.2.5 信用卡及网络支付功能使用

香港使用信用卡很普遍，内地发行的银联卡在香港使用非常方便。网络支付方面，香港目前推出的电子货币主要分为基本、支付及综合3大类别，基本功能包括增值、提款及转账，香港现有的9大电子货币包括：PayMe、微信支付（Wechat Pay）、支付宝HK（Alipay）、Tap & Go、TNG Wallet（TNG）、八达通O!ePay、Apple Pay、Google Pay 及银联闪付。

香港金融管理局于2018年9月推出了电子支付平台“快速支付系统”，即“转数快”，该平台接通不同的银行及储值支付营运商，可让个人或机构在不同支付服务提供商之间进行实时转账。该平台目前支持港币及人民币两种货币，其中港币交易的交收机构为香港金融管理局，人民币交易的交收机构为中国银行。透过“转数快”，消费者只需使用手提电话号码、电邮地址或二维码，可即时向个人或商户付款及收款，方便快捷。

4.3 证券市场

香港是亚太地区乃至全球金融中心之一，不仅有完善的法律制度和监管机构，更沿用了符合国际标准的会计准则，加上网络遍及全球的银行体系，使资金和资讯均全面流通且不受限制，配以先进完善的交易、结算及交收设施作为后盾，为内地及国际投资者提供了高质量的投融资平台。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交易所或港交所），其下辖的证券市场设有主板和创业板两个交易平台。主板市场专供营业记录实现盈利的公司进行融资，创业板市场则为各行各业及任何规模的创业公司提供融资机会。截至2021年底，香港交易所共有2,572家公司上市，市价总值达423,810亿港元（约合5.4万亿美元），按市值排名为亚洲第四大和全球第七大证券市场。

香港也是内地企业重要的离岸集资中心。截至2021年12月底，在香港上市的内地企业共有1,368家，占香港全部上市公司的53%。其中，H股296家、红筹股174家、内地民营企业898家，市价总额占香港整体市值总额的78.9%，成交金额占香港整体股份成交金额的88.1%。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价格

【水费】 香港水费自1995年2月至今一直维持不变，与世界其他主要城市比相对低廉。住宅用户的水费一般每4个月结算一次，用水量分为4级，按渐进式收费率计算费用，首12立方米免费；次31立方米，收费4.16港元/立方米；次19立方米，收费6.45港元/立方米；超过前3个级别共计62立方米用水量后，收费9.05港元/立方米。

非住宅用户的水费一般每4个月结算一次。用水量多的用户，一个月结算一次。用水收费率如下：商业用水收费4.58港元/立方米；建筑用水收费7.11港元/立方米；非远洋轮船用水收费4.58港元/立方米，远洋轮船用水收费10.93港元/立方米。

【排污费】 任何用户的处所如直接或间接接驳公用排水渠或公用下水道排放污水，即须缴付排污费，款额以用水量为依据。住宅用户一般每4个月结算一次。首12立方米用水量免费；超过第一级12立方米后的用水，收费2.92港元/立方米。

商业及制造业用户，每立方米用水要缴付排污费2.92港元。轮船的用水，如无接驳公用排水渠或公用下水道，则无须缴付排污费。部分行业的排污费可以得到7折优惠，包括：成衣漂

染、针织漂染、梭织布漂染、纱线漂染、针织外衣、汽水及碳酸化饮品工业、啤酒及麦芽酒酿造、蒸馏、精馏及混合酒精、餐馆业、制冰业。冲厕用水：海水冲厕，完全免费。

【电费】收费标准如下表：

表4-2 香港住宅用电收费标准（2022年1月1日开始）

用电度数 (分段计)	基本电价 (港元/度)	燃料调整费（6月） (港元/度)	净电价（港元/度） 减除地租及差饷特别回扣 (0.01/度)（6月）
最初150度	0.674	0.477	1.172
150度（第151-第300）	0.813	0.477	1.311
200度（第301-第500）	0.952	0.477	1.450
200度（第501-第700）	1.118	0.477	1.686
300度（第701-第1,000）	1.327	0.477	1.825
500度（第1,001-第1,500）	1.466	0.477	1.964
第1501度起	1.605	0.477	2.103

资料来源：香港电灯有限公司

表4-3 香港非住宅用电每月收费标准（2022年1月1日开始）

用电度数 (分段计)	基本电价 (港元/度)	燃料调整费（6月） (港元/度)	净电价（港元/度） (减除地租及差饷特别回扣 (0.01/度)（6月）
最初500度	1.057	0.231	1.320
1000度（第501-第1500）	1.097	0.231	1.360
18,500度（第1501-第20000）	1.208	0.231	1.471
第20001度起	1.235	0.231	1.498

资料来源：香港电灯有限公司

用电期少于1个月，其收费如下：（1）用电期超过15天，按上表分段收费计算。（2）用电期为15天或少于15天，其度数收费将按照上表分段收费的度数折半计算。

自2022年1月1日起，燃料调整费上调至每度电0.273港元，但为了纾缓整体电费升幅，港灯将提供每度电0.01港元的特别回扣。综合上述，2022年净电费为每度电1.353港元，上升幅度为

7%。

【燃气费、燃料调整费征收的计算方法】实际原料成本乘以相当于石油价格1420港元/千升为基准价。每月基本收费：住宅客户为20港元；工商客户则按煤气表的流量而定。

表4-4 香港燃气费价目表（2019年8月1日起）

每月煤气用量（兆焦耳）		价格（分/兆焦耳）
最初	500（基本收费：20港元）	26.10
次	2,000	26.00
次	5,000	25.96
次	10,000	25.86
次	15,000	25.76
次	25,000	25.63
次	50,000	25.53
次	50,000	25.44
次	50,000	25.34
次	50,000	25.25
超过	257,500	25.15

资料来源：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劳动力工薪】自2019年5月1日起，香港法定最低工薪水平调升至37.5港元/小时，雇主备存雇员总工作时数纪录的金额上限也修订为15,300港元/月。根据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公布的数据，2021年香港雇员的月薪中位数为18,700港元，时薪中位数为75.7港元。

香港实行由私人管理的强制性公积金制度。除了特别豁免情况外，涵盖18岁至65岁的所有工作人口。雇主及雇员各自须向一个已登记的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供款，供款额为雇员每月现金工资的5%，月薪低于7100港元的雇员不需供款。

从香港经济的发展趋势来看，第三产业的金融、保险、资讯等行业不断扩大、持续成长，导致劳动力短缺，尤其是专业技术人员和家政服务人员短缺现象严重。随着劳务短缺日趋明显，从境外输入人才越来越迫切。据香港人力代理总会统计，目前香港有28万名外籍家庭佣工，其中近一半来自印度尼西亚，其他来源地按数量排序分别是菲律宾、泰国、越南、尼泊尔、印度、

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但每年仍有约10万名佣工的新增需求，未来5年内需求缺口将达到约55万人。金融、IT等行业的外籍人才主要来自英国、内地等。同时，来自内地的劳务人员也是香港劳动力市场的重要补充。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表4-5 香港私人住宅平均租金（2021年）

（单位：港元/平方米/月）

面积	港岛	九龙	新界
40 m ² 以下	445	377	307
40-69.9 m ²	391	331	260
70-99.9 m ²	408	350	263
100-159.9 m ²	411	332	258
160 m ² 以上	416	350	226

资料来源：香港特区政府差饷物业估价署

表4-6 香港私人住宅平均售价（2021年）

（单位：港元/平方米）

面积	港岛	九龙	新界
40 m ² 以下	189 659	165 801	152 775
40-69.9 m ²	184 570	161 215	136 450
70-99.9 m ²	214 779	188 819	137 380
100-159.9 m ²	246 482	210 434	126 081
160 m ² 以上	285 814	228 699	115 778

资料来源：香港特区政府差饷物业估价署

表4-7 香港私人分层工厂大厦平均租价和售价（2021年）

（单位：港元/平方米）

区域	月租	售价
港岛	197	96,317
九龙	215	89,327

新界	156	63,641
----	-----	--------

资料来源：香港特区政府差饷物业估价署

4.4.4 建筑成本

表4-8 特选建筑材料平均批发价格（2022年3月）

序号	材料	单位	价格（港元）
1	碎石	公吨	103
2	沥青	公吨	9,400
3	混凝土砖，100毫米厚	平方米	110
4	柴油		
	工业用（轻质）	桶（200公升）	3,239
	汽车用	100公升	1,753
5	浮法玻璃片，6毫米厚	平方米	178
	颜色玻璃片，6毫米厚	平方米	257
6	釉面墙壁瓷砖纯色，200x200毫米	百件	443
7	硬木-杂木，50x75毫米木条	立方米	6,565
8	均质地砖-防滑砖，200x200毫米	平方米	205
9	镀锌软钢		
	钢板	公吨	24,326
	扁铁	公吨	15,553
	钢管	公吨	18,497
10	金属模板-钢板，4毫米厚	公吨	8,911
11	纸皮石		
	非瓷面纸皮石，18x18毫米	平方米	207
	釉面纸皮石，45x45毫米	平方米	154
12	油漆		
	乳胶漆	公升	65
	亚加力漆	公升	62
13	波特兰水泥（普通）	公吨	908

14	砂	公吨	319
15	钢筋,高拉力钢筋, 10毫米至40毫米	公吨	8,012
16	木模板夹板, 模板, 19毫米厚	平方米	85
17	硬胶喉管, 32毫米直径, 4米长	件	57
18	铅水喉管, 100毫米直径, 6米长	件	1,176
19	铜喉, 22毫米直径, 5.8米长	件	332
20	红筒, 100毫米直径, 3米长	件	594

资料来源：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香港特区政府部门分为政策局和执行层两部分，负责制定贸易政策的部门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而执行部门主要是工业贸易署和香港海关。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负责制订和协调各项经济、商业及产业政策的特区政府部门，职责范畴涵盖商贸、电讯和广播政策、推动保护知识产权及消费者权益以及促进外来投资。除上述政策事宜外，该局同时负责监督辖下7个部门的运作，包括驻海外的香港经济贸易办事处、邮政署、知识产权署、投资推广署、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香港电台、工业贸易署。

【工业贸易署】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辖下部门，负责管理香港对外贸易关系，执行各项贸易政策及协议，包括签发进出口证和原产地证，以及支持香港工业和中小企业的发展。工业贸易署下辖9个部门，具体为：

（1）多边贸易部：负责香港的对外多边贸易关系。

（2）区域合作组织部：负责协调香港参与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和其他亚太区域经济贸易组织，香港与亚洲（不含内地）、大洋洲及非洲贸易伙伴的双边贸易关系。

（3）欧洲部：负责香港与欧洲贸易伙伴的双边贸易关系，双边（不含内地）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促进及保护投资协定谈判。

（4）美洲部：负责香港与美洲贸易伙伴的双边贸易关系，战略贸易管制。

（5）内地部：负责香港与内地有关贸易协调和CEPA有关工作，未经加工的钻石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签证，舱单查核及转运货物豁免许可证，向工商专业界推广《基本法》。

（6）制度部：负责自由贸易协议议定的优惠性原产地规则和实施，以及产地来源签证，CEPA下的原产地标准和实施，内地粮食及其制粉的进口商登记，输往内地葡萄酒出口商登记，配方奶粉出口签证，纺织品登记、食米管制方案等事宜。

（7）工商业支持部：负责支持中小型企业，联系工商组织，品牌发展，香港工商业奖等。

（8）行政科：负责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及会计、客户服务、资讯科技系统管理及运作和统计数据分析。

（9）新闻及公共关系组：负责新闻和公共关系。

【香港海关】香港特区政府保安局辖下的纪律部队之一，负责防止走私、保障和征收应课税品税款、侦缉和防止贩毒及滥用毒品、保障知识产权、保障消费者权益、保障和便利正当工商业及维护香港贸易的信誉、履行国际义务。海关分为5个处：

（1）行政及人力资源发展处：负责整个海关部队的人事管理、内务行政、财务管理和员工训练等事宜，管辖检控及管理支持科、部队行政科、训练及发展科、内务行政科、财务管理科、投诉调查科和诚信管理科。

（2）边境及港口处：负责保安局管辖范围内有关出入口管制的事宜，管辖机场科、跨境桥岸科、陆路边境口岸科、港口及海域科和铁路及渡轮口岸科。

（3）税务及策略支持处：负责财经事务及库务局管辖范围内有关应课税品、国际海关联络和合作、推行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与伙伴海关机构落实互认安排、发展项目的策划，以及信息科技发展工作等事宜，管辖海关事务及合作科、应课税品科、资讯科技科、项目策划及发展科、供应链安全管理科、贸易单一窗口科和新闻组。

（4）情报及调查处：负责侦缉及防止走私、防止禁运物品的进出口、缉毒、保障知识产权、保障税收等执法工作，管辖海关毒品调查科、版权及商标调查科、情报科、税收罪案调查科和有组织罪案调查科。

（5）贸易管制处：负责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管辖范围内有关贸易管制及保障消费者权益事宜，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管辖范围内有关监管金钱服务经营者事宜。设有紧贸安排及贸易视察科、消费者保障科、金钱服务监理科、贸易报关及制度科、商品说明调查科和贸易调查科。

在贸易方面，香港海关与工业贸易署密切合作，负责对工厂和货物的巡查、非法贸易调查及检控，打击虚报产地来源和货物价值、战略物品非法贸易等活动。

【香港贸易发展局】负责促进、协助和发展香港贸易的法定机构，成立于1966年。香港贸易发展局在世界各地设立了50个办事处，其中13个在内地，致力于推广香港作为双向全球投资及商业枢纽。香港贸发局通过举办国际展览、会议及商贸考察团，为企业寻找开拓内地和全球市场的机遇；并通过研究报告和网上资讯平台，提供市场分析和产品资讯。

另外，根据《香港法例》有关规定，渔农自然护理署、食物环境卫生署、土木工程拓展署、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卫生署、环境保护署、香港警务处等，可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对不同的进出口商品进行管理。

5.1.2 贸易法规

香港对外贸易管理的法律法规主要是《香港法例》第60章《进出口条例》。规定了禁运物品、限制物品（许可证管理物品）及一般货物的进出口，明确了承运人的责任、进出口舱单、产地来源证、海关执法依据及程序等内容，同时通过制定附属规例方式，对一般进出口事项（如许可证、进出口通知书）、货物运输、战略物品、产地来源证、进出口舱单等都做了详细的规定。

此外，香港在除害剂、枪械弹药、储备商品、非政府签发产地来源证保障、保护臭氧层等方面制定了法例。

贸易法规	查阅网址
《进出口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
《进出口（一般）规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A
《进出口（费用）规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B
《进出口舱单公告》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C
《出口（订明物品）规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D
《进出口（登记）规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E
《进出口（移离物品）规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F
《进出口（战略物品）规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G
《出口（产地来源证）规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H
《进出口（运载物品）规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I
《进口（辐射）（禁止）规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K
《进出口（电子货物资料）规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L
《联合国制裁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37
《非政府签发产地来源证保障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24
《化学武器（公约）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78
《预防及控制疾病规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99A
《中医药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49
《奶业规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32AQ
《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70
《空气污染管制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11
《冰冻甜点规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32AC

《进口野味、肉类、家禽及蛋类规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32AK
《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11W
《汽车（首次登记税）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30
《沙粒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47
《化学品管制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45
《辐射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03
《公共卫生（动物及禽鸟）规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39A
《公共卫生（动物及禽鸟）（化学物残余）规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39N
《公共卫生（动物及禽鸟）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39
《狂犬病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421
《除害剂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33
《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95
《储备商品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96
《储备商品（进出口及储备存货管制）规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96A
《食物安全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12
《保护臭氧层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403
《植物（进口管制及病虫害控制）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7
《无烟烟草产品（禁止）规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32BW
《电讯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06
《废物处置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54
《火器及弹药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38
《危险品条例》及其附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95
《商船（安全）（危险货物及海洋污染物）规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413H
《应课税品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09
《危险药物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34
《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86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企业进出口经营权】香港对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没有限制,任何企业只要依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条例》，到香港特区政府公司注册处注册登记，即可从事进出口贸易。

【受管制的进出口商品】根据《香港法例》有关条例，目前，香港实行进出口证管制的商品有：中药材及中成药、受管制化学品、药剂产品、药物及危险药物、活生食用家禽、生食用动物、汽车、除害剂、无线电发送设备、食米、冷藏、冰鲜的肉类、家禽及蛋类、沙粒、战略物品、未经加工钻石、废物、含挥发物有机化合物产品等三十余种。

香港进口或出口受管制物品资料可查阅工业贸易署网站：
www.tid.gov.hk/tc_chi/import_export/oielc.html

【产地来源证制度】香港产地来源证制度是为了便利香港产品输往外地市场，为其提供产地证明，以符合进口国政府要求。产地来源证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工业贸易署，政府认可的五家产地来源证签发机构为香港总商会、香港工业总会、香港印度商会、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和香港中华总商会。相关机构签发的产地来源证包括香港产地来源证、产地来源加工证、CEPA下的原产地证书、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香港产地来源证-格鲁吉亚、香港产地来源证-东盟、产地来源转口证及产地来源转口证（流动证明）。香港产地来源证用以证明有关产品的来源地为香港；产地来源加工证则证明有关产品曾在香港进行若干制造工序，但该工序不足以赋予有关货品香港产地来源资格。香港的天然产品，或在香港进行能永久并实质地改变了所用生产原料的形状、性质、结构或效用的制造工序，才能被视为香港来源。简单的稀释、包装、装瓶、干燥、简单装配、分类或装饰等工序，不被视为真正的制造工序。有关指定产品的产地来源规定及相关的主要制造工序可查阅工业贸易署网站：
www.tid.gov.hk/english/aboutus/tradecircular/coc/2018/files/coc201801a.pdf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香港主要以市场管理的方法保障食品安全，特别是对于鲜活产品、供香港蔬菜等食品类安全方面，管制较多。比如，对内地供港活猪、活鸡、淡水鱼等，香港与内地政府密切配合实行注册农场制度，在香港实行代理和销售渠道登记制度、口岸或批发市场抽检制度等市场管理方法。香港设有文锦渡牲畜检疫站、落马洲牲畜监测站及长沙湾进口家禽检查站等3个检验站，负责检验陆路进口的活体食用动物，核对及收取有关的动物卫生证明书，在检验后收集家禽的组织样本交渔农自然护理署兽医化验所进行相关测试；核对生猪身上的针印编号或牛／羊的耳标编号与卫生证书上的资料是否相符，并在检验后用封条封好车辆载货空间及签发运送记录纸等。

对于工业产品，也是基于保障消费者利益，实行市场管理方法，保障产品质量和使用安全。

有关保障消费者权益方面的工作，主要由香港海关负责执行。

5.1.5 海关管理制度

【与海关管理有关的主要法律制度】

与海关管理有关的主要法律	可查阅网址
《进出口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
《进出口（一般）规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A
《进出口（费用）规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B
《进出口舱单公告》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C
《出口（订明物品）规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D
《进出口（登记）规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E
《进出口（移离物品）规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F
《进出口（战略物品）规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G
《出口（产地来源证）规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H
《进出口（运载物品）规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I
《进口（辐射）（禁止）规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K
《进出口（电子货物资料）规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L
《应课税品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09
《商品说明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62
《化学品管制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45
《贩毒（追讨得益）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405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15
《实体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跨境流动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29

海关管理制度可查阅如下网址：

- （1）便利商贸www.customs.gov.hk/sc/trade_facilitation/index.html
- （2）货物清关www.customs.gov.hk/sc/cargo_clearance/index.html
- （3）贸易管制www.customs.gov.hk/sc/trade_controls/index.html
- （4）电子服务www.customs.gov.hk/sc/electronic_services/index.html

【香港主要产品进口关税税率】

香港不征收进口关税，但四类作本地销售用途的商品，不论是进口还是本地制造，均须课

税，包括：若干碳氢油类（汽油、飞机燃油和轻质柴油）、酒精浓度以量计多于30%的饮用酒类、甲醇及烟草（除无烟烟草产品）。酒类的税款是按其酒精浓度及价值作评估。烟草、碳氢油类及甲醇的税款则是按每单位数量的特定税率缴付。而进口应课税货品，进口商应向香港海关申请进出口牌照。

在《应课税品条例》（《香港法例》第109章）之附表所订明之税率基础上，2014年，立法会通过《2014年应课税品（修订）条例草案》，上调烟草税税率。有关税率如下：

酒类须按所列的税率缴税，税率以价值的百分率表示：

酒类	税率
在20摄氏度的温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浓度以量计多于30%的酒类	100%
在20摄氏度的温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浓度以量计多于30%的酒类，葡萄酒除外	0%
葡萄酒	0%

如无可利用资料或资料不足，使海关关长（或关长为评定须缴税款而授权的任何人员）无法厘定在任何时间以一批托运的形式进口而分量少于12升的酒类的价值，则可按每升160港元的税率评定该批酒类的须缴税款。

（2）烟草须按下列税率缴税：

烟草类别	税率
每1000支香烟	1906港元
雪茄	2455港元/公斤
中国熟烟	468港元/公斤
所有其他制成烟草，拟用作制造香烟者除外	2309港元/公斤

任何长逾90毫米（不包括任何滤嘴或烟嘴口）的香烟，每增加90毫米或不足90毫米即视作另一支香烟计算。

（3）碳氢油须按下列每升税率缴税：

油类	税率（港元/升）
1. 飞机燃油	6.51
2. 汽油（含铅汽油）	6.82
3. 汽油（无铅汽油）	6.06
4. 轻质柴油	2.89

5. 超低含硫量柴油	2.89
6. 欧盟V期柴油	0.00

（4）甲醇及任何含有甲醇的混合物均须按每百升（在20摄氏度的温度下量度）840港元的税率缴税，此外，酒精浓度以量计超逾30%的每1%，须按每百升28.10港元的税率缴税。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香港特区政府投资推广署于2000年7月成立，是香港吸引外来投资的主管部门，隶属于商务及经济发展局，专门向包括中国内地、澳门、中国台湾以及其他海外国家和地区推广香港作为亚洲投资及营商中心的各种优势。投资推广署的服务范围包括提供最新的投资环境报告、香港产业结构概况、营商成本分析、政府重要资料及出版物等，并协助投资者办理注册、申请工作签注、商标注册等手续，同时帮助来港投资企业与商业机构建立网络和联系。有关信息可查阅投资推广署网站：www.investhk.gov.hk。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禁止外来投资者和本地投资者进入的行业】在所有香港现行法律允许经营的商业活动中，极少行业是完全禁止私人 and 外来投资者参与的。但在众多允许经营的行业中，赌博业是受特区政府管制最严格的行业。目前，根据《2000年赌博（修订）条例草案》和《博彩税条例》，在香港可进行的经营性赌博活动包括由香港赛马会（非营利性机构）主办的赛马、六合彩和足球博彩，以及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处长所批准的其他博彩活动，进行除此以外的其他所有经营性质的赌博活动都是违法行为。香港赛马会的收益，扣除了派彩、税金、营运开支及储备金，余额作为社会公益慈善用途。

【有条件进入的行业】香港特区政府无统一立法规定各合法行业的进入条件，但包括电讯、广播、交通、能源、酒制品销售、餐厅、医药和金融等在内的多个行业，除商业登记外，都要向有关政府部门另外申请相关行业的牌照。例如，电讯行业参与者应向电讯管理局申请电讯牌照，而设立银行要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申请银行牌照。

除银行和保险等少数行业外，一般而言，政府并没有硬性规定这些要申领牌照行业的进入条件，尤其是对申请人的注册资本没有明文限制。以申请无线电广播转播电台牌照为例，除商业注册登记文件外，申请人只需说明设置无线广播转播电台的技术详情，如提供系统配置的图

则和说明接收器发射器位置以及系统覆盖区域、广播节目清单等。要上交的申请材料并无与注册资本有关的证明文件，整个审批过程以申请人在技术方面具备的条件为主要考虑因素。但对于银行而言，要取得牌照，必须拥有数目相对庞大的资金。根据《银行业条例》，要申请开设可以接受公众任何数额和任何期限存款的持牌银行，申请人实收资本必须达到1.5亿港元，而总资产和公众存款必须分别达到40亿和30亿港元。对于类似银行的行业而言，进入资格的审查将看重申请人的资金能力，而不是技术。

【重点鼓励投资者进入的行业】为推动香港的经济转型及可持续发展，特区政府非常欢迎商业和专业服务、金融服务、信息科技、媒体及多媒体、科技、电讯服务、旅游及娱乐、贸易服务业和运输等9大行业的投资者来港投资。此外，香港特区政府重点投资发展6大优势产业包括：创新及科技、医疗、教育、检测和认证、文化及创意、环保产业。

【对执业者资格有限制的行业】香港有很多行业对执业者资格都是有限制的。主要包括医生、律师、会计师、测量师和工程师等。

(1) 医生。要在香港成为执业医生，除香港大学及香港中文大学的医科毕业生外，必须通过香港医务委员会举办的执业资格试，并须于认可的医院或医疗机构完成一段注册前的驻院实习及评核。为解决香港医生长期短缺问题，2021年香港特区政府出台《医生注册（修订）条例草案》，规定有专科资格的非本地培训医生可在香港公营医疗机构做满5年，免试在港特别注册；在外地培训、未实习的香港永久居民医科毕业生，亦可在港参加执业试及实习，并在取得专科资格及在香港公营医疗机构做满5年后，免试在港特别注册。

(2) 律师。香港执业律师分为大律师和律师两种。大律师是诉讼律师，专门负责法庭诉讼辩护，在法庭享有充分发言权。律师专门从事非诉讼事务，例如商务等，也可以参与诉讼，但在法庭的发言权有限制。无论要成为律师还是大律师，都必须首先取得法律学士学位，之后还要攻读为期一年的法律深造文凭。要成为执业大律师，须取得文凭后在有经验的执业大律师指导下实习一年，再经大律师公会考核通过。要成为执业律师，须取得文凭后在有经验的律师指导下，在律师事务所内实习两年，再经律师公会考核通过。

(3) 会计师。要成为会计师，无论是会计专业学位持有者还是非会计专业学位持有者，都必须通过香港会计师公会的会计师资格考试。而非会计专业学位持有者在参加会计师资格考试前还要完成指定的文凭课程。在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的会计师也可以取得香港会计师的资格，但必须通过公会专为此类申请人设立的专门考试。完成香港会计师公会的专业资格课程，并具备所需工作经验的会计师可以成为专业会计师，之后仍须累积不少于四年的全职认可会计经验，

并取得由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的执业证书，才能成为执业会计师。

（4）测量师。要成为测量师必须得到香港测量师学会的认可。学会的会籍分为四个级别，分别是名誉会员级、专业会员级、技术会员级及培训会员级。另外，测量师按会员的专业可分为五个不同类别，分别为建筑测量、产业测量、土地测量、工料测量和规划及发展。一般而言，申请人取得学会认可学历后，可加入学会成为培训会员级会员，然后再通过资格考试及训练，逐级向上提升，直至成为专业会员级会员。合格的测量师亦可通过互认协议认可的海外专业测量学会会籍申请成为学会的会员。

（5）工程师。香港负责管理工程师专业资格的机构是香港工程师学会。与测量师类似，学会会员资格分为多个级别。要成为初级学会会员，必须向学会提交申请，学会在评估申请人的学历和专业能力后，才会批准其申请。之后，随着经验和资历增加，会员也可申请成为更高级别的会员。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在香港，法律允许海外投资企业可选择以不同的商业形式在香港从事营商活动，如私人有限公司（含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代表处、合伙制、独资制或联营公司。在香港从事经营活动，除自行登记设立公司外，最快捷的方式是通过收购合并现有香港公司，直接取得市场、资金、国际网络及有关经营人才。在香港进行收购合并可采取两种方式：

【企业经纪】企业买卖的中介人，为客户提供买卖资讯和顾问服务。在香港主要由商业顾问机构提供这项服务。通过企业经纪收购香港公司的过程及分段收费模式包括：

- （1）买家对卖盘表示兴趣（不收费）；
- （2）买家签署（保密协议）（不收费）；
- （3）买卖双方初次见面（收取约不少于3万港元费用）；
- （4）价格谈判并签订意向书（按交易大小收取1-2%费用）；
- （5）谈判完成，签署买卖协议（按定价收取3-8%）。

【购买空壳公司】空壳公司指已完成有限公司注册程序但无业务营运的公司。直接购买此等公司，可减省前期文件准备的时间，需时约7天，为自行登记注册公司程序的一半。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由于香港对外来及本地投资者均一视同仁，没有特定的安全审查机制。关于香港企业兼并

重组的相关规定散见于《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公司条例》和《业务转让（债权人保障）条例》等法律之中。2012年香港订立了《竞争条例》，该条例旨在禁止业务实体做出妨碍、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竞争的行为，在禁止反竞争协议、滥用市场权力、有限的合并审查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有限的合并审查禁止任何具有或相当可能具有大幅削弱香港竞争效果的合并或收购。但是，这一合并审查制度将仅适用于电信经营者，其他行业没有并购审查，这是香港合并审查制度的独特之处。为配合该条例的实施，香港特区政府设立竞争事务委员会及审裁处，采用司法模式厘定市场主体的竞争行为。竞争事务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法定团体，负责调查有关竞争的投诉和反竞争行为向审裁处提出展开法律程序。审裁处是根据《竞争条例》而设立的高级记录法院，对竞争事务委员会提出的反竞争个案、后续私人诉讼，以及复核竞争事务委员会某些裁定的申请，具有主要司法管辖权，可进行聆讯和作出裁决。

5.2.5 基础设施 PPP 模式的规定

PPP在香港的实施有较长历史。早在上世纪70年代开始，香港就已将PPP模式应用于其基础设施建设中，包括：红磡海底隧道、东区海底隧道、西区海底隧道、大老山隧道、大榄隧道、内河货运码头、数码港、亚洲国家博览馆、香港迪士尼乐园、港铁等。香港特区政府鼓励私营机构参与提供公共设施及服务，并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典型架构是，在PPP模式下，政府列明服务的质量、数量以及提供服务的时限，并承担规划制定和采购服务的工作；私营机构则负责提供指定的服务。双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合作期限根据所提供的设施、资产或服务性质而定，一般为10至30年。合作双方按专长分担责任和风险。通过政府采购形式与中标单位组成的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简称SPV）签订特许合同，负责项目的全程运作，从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和营运直至项目最后的移交。

此外，香港PPP模式的运作可分为项目论证、融资、咨询和土地获取、项目意向书、政策和资金批准、采购方案选择、提供服务、支付和合同管理等八个阶段。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香港特区政府税务局负责香港的税务事宜。香港的低税率及简单税制对内地投资者非常有吸引力。香港以属地为征收税项的基础，只对来自香港的利润及收入征税。与内地情形不同，香港没有增值税和营业税，主要直接税是利得税（企业所得税）、薪俸税（个人所得税）和物

业税。

税务局每年寄出缴税通知书，利得税和薪俸税等数据必须在指定期限前自行呈报，上述税项每年只需报税一次，香港的课税年度为每年的4月1日至翌年的3月31日。有关信息可查阅香港税务局官网：www.ird.gov.hk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利得税（企业所得税）】香港只对各行业、专业或商业取自或来自香港的利润征收利得税。税率是按法团或法团以外人士的税率纳税：法人的税率为16.5%，法人以外的人士税率则为15%。

（1）香港特区政府于2018年4月1日起实施利得税两级制。在利得税两级制下，法团及非法团业务（主要是合伙及独资经营业务）首200万港元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率将分别降至8.25%（税务条例附表8所指明税率的一半）和7.5%（标准税率的一半）。法团及非法团业务后超过200万港元的应评税利润则分别继续按16.5%和标准税率15%征税。

（2）企业支付的股息无需缴纳预扣税。企业收取的股息也可豁免利得税，亦不征收资本增值税。企业和个人（金融机构除外）存放在认可银行的存款利息收入，可豁免所得税。亏损可无限期结转以扣减税款。

（3）宽松的免税额制度。对于因兴建工业楼宇和建筑物而产生的资本支出，在支出当年，这笔支出的20%可免税，其后每年的4%免税；商业楼宇每年也享有4%的折旧免税额。重新装修和装饰楼宇与建筑物而产生的资本支出，分5年等额扣除。如果由最终用户持有，与制造业有关的厂房及机械设备、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开发成本的支出，可实时扣除100%。其他可扣税项目包括借入资金的利息、楼宇和占用土地的租金、雇员工资、坏账、商标和专利注册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雇员退休计划供款等。

【薪俸税（个人所得税）】来自香港任何办事处或受雇工作的收入都需缴纳薪俸税。应缴税的收入包括佣金、红利、酬金、津贴（包括教育津贴）以及其他额外津贴。因在香港提供服务而取得的收入 and 任何长俸也须课税，应付税款按比例累进，税率由2%至17%不等。然而，每名纳税人需缴纳的税款不会高于其总收入的15%。另外，内地居民在任何评税年度留港不超过183天，可豁免缴纳薪俸税。

【房地产税】香港的房地产税制覆盖了房地产的取得、持有和流转环节。在取得环节，开征印花税；在流转环节，开征利得税；在持有环节，涉及三个税种——差饷税、物业税以及地

租。具体计征方式如下：

(1) 印花税。若是香港永久居民名下无任何住宅物业，首置印花税具体税项由0.01%至4.25%不等，随买入单位的楼价上升而有所不同。若具备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但非首次置业人士，则需在买楼的过程中缴付楼价的15%作物业印花税。2016年11月起，香港全面提高买卖住宅物业印花税率，税率统一调高至交易额的15%，由于此前香港特区政府一直对非香港永久居民购房征收15%的买家印花税，因此政策调整后非香港永久居民在港置业缴税率将达房价的30%。另外，香港特区政府为了遏制短期炒卖设定了额外印花税，只要买家在购入房屋后36个月内出售该房屋，就要支付最高达楼价20%的额外印花税，市场亦将这36个月称为禁售期。

(2) 差饷税。这是针对不动产的课税，课税对象为土地及建筑物，包括广告牌等构筑物。物业无论是自用还是出租均需缴纳，产权人和使用人都有责任缴纳。税基为香港差饷物业估价署评定的应课差饷物业租金的市场价值，即应纳差饷租值，这一估值每年10月重估一次，税率为5%；

(3) 物业税。物业税的最大特征在于只对实际租金征税，物业空置或者不收租金的物业不予征收。税基为年度租金中扣除差饷和占租金20%的修理、保险、地租等费用后的余额，简称应评税净值。为了避免重复征税，对于商业物业、有限公司，如果来自应课税物业的收入已包括在纳税人所得的利润内评定利得税，该物业可从利得税中抵消物业税。目前税率是15%。

(4) 地租。地租是特区政府根据土地契约向有关业主征收的款项，不论物业是被占用还是空置，均须缴纳。业主所缴纳地租款额是固定的，或者随课差饷租值的变动而改变，根据有关物业的土地契约所属类别而定。地租由差饷物业估价署负责征收，征收额相等于该物业差饷租值的3%。

【避免双重征税】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如果内地居民在香港从事受雇活动取得报酬，须在香港交纳薪俸税，但是如果符合下列三个条件，该人士在香港的收入可豁免缴纳薪俸税：

- (1) 在该日历年中在香港连续或累计停留不超过183天；
- (2) 该项报酬并非由香港雇主或其代表支付；
- (3)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香港的常设机构负担。

并与加拿大、德国、以色列、韩国、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及英国等地就空运收入签订同类协定。根据有关协定，香港船主及航空公司的国际运输收入，在缔约国可豁免征税。

5.4 特殊经济区域

【香港科学园（英语：Hong Kong Science Park）】香港科学园是香港最大的科技研发及企业孵化基地，目前拥有1100多家企业和1.7万余名创科从业者，吸引了众多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 and 高校进驻设立实验室。

香港科学园重点支持五个主要科研领域的发展：电子、信息科技及电讯、精密工程、生物科技、绿色科技。园内设有10所先进实验室/技术中心，包括世界一流的生物科技支持实验室和太阳能技术支持中心等，支持园内的研发工作。香港科学园设有一系列的创业培育计划，协助科技创业者度过关键的起步阶段。截止至今，各项创科培育计划已经培育了超过850个科创公司，成功率为80%，共荣获630个奖项，其中4家公司通过首次公开招股集资在香港上市，目前，园内有1000个研发成果正处于知识产权的申请过程中。

香港科学园位于香港新界大埔区白石角吐露港沿岸，东南部分属于沙田区，毗邻白石角海滨长廊，邻近香港中文大学，开发占地22公顷，第一至第三期总楼面面积为330,000平方米，由香港科学科技园公司于2001年5月7日开始运营。

香港科学园官网地址：www.hkstp.org

【数码港（英语：Cyberport）】数码港是一个云集科技与数码内容业务租户的数码科技枢纽，约有1,650家初创企业和科技公司落户于此，当中包括微软、联想集团、众安国际等科技企业，数码港同时拥有全港最大的金融科技社群，包括超过350家金融科技公司，涵盖个人理财、支付系统及保险科技等业务。

数码港位于香港岛西南的薄扶林，占地24公顷，以资讯科技为主题，并综合发展写字楼、住宅、酒店、零售及娱乐设施等，由香港特区政府全资拥有的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致力于促进金融科技、智慧生活、电子竞技、数码娱乐及网络安全科技应用，并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及区块链科技发展，数码港通过与本地及国际策略伙伴合作，促进科技产业发展，推动公私营机构采纳数码科技，加速新经济及传统经济融合。

数码港官网地址：www.cyberport.hk

香港特区政府于2018年5月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计划”，从海外和内地招聘香港短缺的科技人才，优先适用于在香港科学园和数码港。详情见本文5.5.2有关内容。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工法核心内容

香港主要的《劳工法例》包括保障基本工作待遇的《雇佣条例》、规范工会权利的《职工会条例》、关于保障工伤职业病的《雇员补偿条例》及各类职业病条例、处理劳资纠纷的《劳资关系条例》和《劳资审裁处条例》等。

有关内容请查阅香港劳工处官网：www.labour.gov.hk

【基本雇佣条件的规定】保障雇员的基本权益的法例是《雇佣条例》，该条例对于雇佣合约、解雇、工资等做出了规定。劳工受《雇佣条例》保障须符合两个条件：（1）劳工与聘用者之间的关系属于雇佣关系；（2）符合《连续性契约》，法例规定雇员每星期工作18个小时或以上，连续工作4个星期，即属于《连续性契约》所涉及的范畴，可以享有各项《雇佣条例》规定的保障（工资保障、工伤权益不在此限）。

【休假日】获《雇佣条例》涵盖的所有香港雇员，不论服务年资的长短，都可享有12天法定假日。如雇员需于法定假日工作，或法定假日适逢雇员的休息日，雇主就必须为雇员安排补假。雇员以连续性合约受雇满3个月，便可享有法定假日薪酬。假日薪酬的每日款项应相等于雇员在该天前12个月期间赚取的每日平均工资。

【解聘】在终止雇佣合约时，雇主须给予雇员适当的正式通知期或代通知金，但即时解雇的情况除外。对于无试用期或完成试用期的连续性雇佣合约，通知期应为合约订明的期限（但不少于7天）。雇佣合约未规定通知期限的，通知期限不应少于1个月。如果雇员犯严重过失被雇主解雇，则无须支付代通知金。如果雇员遭到虐待或不合理更改工作条件，则雇员有权视为遭雇主变相解雇，有权追讨代通知金及其他补偿。

【解雇或离职补偿】雇主在终止雇佣合约或当有固定期限的雇佣合约到期时，应支付解雇补偿。终止雇佣合约的款项一般包括：工资及其他款项、代通知金、工资代替任何未发放的年假及该假期年按比例年假薪酬等。

【欠薪及遣散保障】香港特区政府成立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以保障工人的欠薪及遣散费补偿。基金的资金来源是从公司每年的牌照费中抽取。按规定，工人可向基金申请：（1）代通知金不超过2.25万港元；（2）欠薪的保障限额3.6万港元；（3）遣散费（上限5万港元，另加余额的50%）。当雇主无法支付欠薪或遣散费时，工人即可向基金申请。

【工伤、职业病】《雇员补偿条例》适用于所有香港受雇的全职或兼职雇员并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该条例指明的职业病以致受伤或死亡。雇主必须投购雇员补偿保险（俗称劳工保险），

以承担雇员因工受伤时雇主须负担的法律责任。雇员若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伤或死亡，雇主在一般情况下须负起相关补偿责任。雇员如患上《雇员补偿条例》指明的职业病，雇员便可获得与意外工伤同样的补偿及保障。

【组织工会权利及集体谈判权】《职工会条例》规定，只要有7人或以上即可组织工会；同一企业或同一行业，可以有多个工会并存。《职工会条例》还对工会的组织、财务运用等作出规定。工会权利方面，工会发动工业行动（不触犯刑事法律的情况下），如罢工等，可以免除民事责任，即雇主不可以因为工会发动工业行动导致其经济损失，而向工会及其会员追讨补偿。

【劳资纠纷的处理】在香港，劳资纠纷的调解依照《劳资关系条例》进行。发生劳资纠纷，一般由劳工处劳资关系组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功，所争议的内容涉及劳资审裁处管辖范围的则交劳资审裁处裁决。在调解过程中，工会扮演协助工人的角色，但在这方面并没有条例的保障，雇主可拒绝工会参与调解会议。在劳资审裁处，每宗案件由单一法官审理，而诉讼双方不可聘请律师，使审判裁决得以低成本和快捷的方式进行。工人可委任工会职员代表出庭，而雇主则可委任商会职员作代表。不过劳资审裁处所审理的范围只是涉及违反雇佣合约及《雇佣条例》的索偿，除此以外的索偿，需由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受理。

5.5.2 外国人及内地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外国人来港工作签证（适用于非内地居民）】海外专业人士如具备香港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别技能、知识或经验，或能够对香港经济作出重大贡献，可根据“一般就业政策”申请来港工作。申请人须已确实获得聘用，而薪酬福利须与当前香港的市值工资大致相同。

【输入内地人才计划（适用于内地居民）】于2003年7月15日推出，并采用与“一般就业政策”一致的审批准则。此计划旨在吸引具有认可资历的内地优秀人才和专业人才来港工作，以满足香港的人力需求，提高香港在全球化市场的竞争力。计划没有设定行业限制，并容许公司内部调派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到港工作。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2006年6月28日实施。是一项设有配额并采用计分制的移民吸纳计划，旨在吸引内地和海外的高技术人才或优才来港定居，以提升香港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获批准的申请人无须在来港定居前先获得本地雇主聘用。

【非本地毕业生留港／回港就业安排】于2008年5月19日推出，为配合香港发展成为区域教育枢纽的政策。来自香港特区以外而在香港修读经本地评审全日制本地课程而获得学位或更

高资历的人士（非本地毕业生），可根据此安排申请留港／回港工作。获批准的申请人可获准在港逗留12个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条件限制。他们在获准逗留期间可自由从事及转换工作，无须事先取得入境事务处的批准。2018年5月，该计划扩展至涵盖在香港修读全日制经本地评审非本地课程而获学士学位或更高资历的非本地学生。

【输入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计划】于2015年5月4日推出，为吸引已移居海外的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回港发展。此计划不设配额，而申请人亦无须在来港前已获得聘用。获批准的申请人可在港逗留12个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条件限制。他们在获准逗留期间可自由从事或转换工作，或开办或参与任何业务，无须事先取得入境事务处的批准。根据上述政策、计划或安排获准入境或留港的人士，可根据现行的受养人政策，申请其配偶及18岁以下未婚及受供养的子女来港居留。

【科技人才入境计划】于2018年5月推出，旨在通过快速处理安排，从海外和内地招聘香港短缺的科技人才，首个运作年度输入最多1000人，每家公司最多申请100个名额。此项计划先适用于在香港科学园和数码港从事生物科技、人工智能、网络安全、机器人技术、数据分析、金融科技和材料科学的租户和培育公司。申请计划的科技公司需证明香港缺乏或不能轻易招聘到具备相关技能、知识或经验的人才。获得创新科技署批准配额的公司在招聘后可直接向入境处申请工作签证以及入境许可证。

5.6 外资企业在香港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土地所有制度】土地是香港最宝贵的生产要素。为了有效地利用土地资源，早在1903年，港英殖民地政府就进行了土地业权的变革。对全港土地进行了详尽的地籍测量，对所有土地的业权、位置、面积、用途等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登记，并以此作为管理土地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七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管理、使用、开发、出租或批给个人、法人或团体使用或开发，其收入全归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支配。”香港所有的土地都是由政府拥有，所谓私人土地，全部是由政府以官契形式将一定年期的土地持有权租给土地持有人或业主。当年期届满时，政府有权将土地收回或由持有人以“补地价”续期。

【土地管理制度】在土地管理方面，由于香港土地都属于政府拥有，土地使用者只是以租

约形式拥有土地的使用权。任何土地开发项目，必须符合土地契约的条件。自1999年开始，为了更有效地管理土地的供应和需求，香港特区政府采用了新的供应土地程序。除了通过制定的售卖土地时间表定期公开拍卖土地之外，特区政府会将有意发展面积较大的土地储备纳入土地申请表，通过招标或公开拍卖的形式让开发商申请开发。这个以市场为导向的土地申请表机制，可以让市场自行决定土地供应的数量和时间，灵活地提供土地来满足市场的需求。至于每一幅土地的用途和发展潜力，一般都会在土地契约上明确，在有较高透明度的机制下，开发商可以通过公平的竞争投标获得土地的开发权。这样，政府也可确保得到最大的收益。

【土地有偿使用】土地有价是香港土地政策的核心。香港的所有土地都实行有偿使用，地价基本上是由市场自行决定的，主要影响因素有地理位置、土地使用预期获利情况、政府开发土地成本、土地供求关系等。香港有偿使用土地包括以下3种形式：

（1）公开拍卖。是香港有偿使用土地的主要形式，即在拍卖前一定时期内，政府将拍卖地块、面积以及用途等条件公布，以便竞投者策划估价。拍卖在指定时间、公开地点进行，由屋宇地政署主持，当拍卖主持人喊出拍卖条件和底价后，竞投者用举手方式参与竞拍。结果是最高出价者获得该土地。被拍卖的土地主要是商业、工业及住宅用途的土地。

（2）招标。即在限定日期内，让土地经营者以书面投标方式获取某一块土地发展权。参加投标的对象一般不受限制，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均可参加。投标内容包括买地的出价及附有按招标要求制定的详细开发计划。由屋宇地政署组织专家详细审阅各投标者的条件，挑选设计最佳者、方案理想者、资信可靠者、出价最高者、条件最优者。它并不一定是出高价者得地，而是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择优而取。主要适用于某些区域大、要求高的土地。

（3）私下协议。即承租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租地申请，经政府批准后，双方签订租地合约。这种方式一般用于批租公共事业、学校、庙宇、医院、福利及慈善等非营利性机构所需用地。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在香港，外资企业同样可以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无论是公营或私营机构，本地或外来投资者，在获得土地使用权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在申请土地使用权的程序方面没有特殊要求。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香港法律对于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没有限制，外资公司或个人只需开立买卖证券账

户就可以随时交易。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保管理部门

香港特区政府环境保护署负责统筹及推行预防和管制污染的工作,成为专职处理污染问题的政府部门,下设3个营运科、4个政策科、1个跨境科及1个部门事务科,官网地址:www.enb.gov.hk/tc/,服务、投诉及查询热线:00852-28383111。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香港主要环保法律法规有《空气污染管制条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废物处置条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水污染管制条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噪音管制条例》(《香港法例》第400章)、《保护臭氧层条例》(《香港法例》第403章)、《海上倾倒物料条例》(《香港法例》第466章)、《环境影响评估条例》(《香港法例》第499章)、《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香港法例》第595章)、《产品环保责任条例》(《香港法例》第603章)。以上法例可查阅网址:www.legislation.gov.hk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水污染管制条例》】是管制香港水污染的主要法例,于1980年颁布实施。根据《水污染管制条例》及其附例,香港水域划分为10个水质管制区,并采用发牌制度管制在区内排放污水,规定区内水域达到并维持于规定的水质指标。吐露港及赤门海峡水质管制区是香港首个水质管制区,于1987年4月1日实施管制。在其后的12年,香港其余水域陆续受法例管制。最新的两个水质管制区则是1999年11月1日设立的第二南区附水质管制区及西北部附水质管制区。此外,香港其他法例亦制定了有关水质管理的条款,以确保污水及工业废水均以不损害环境的方式排放。

【《废物处置条例》】于1980年颁布实施,制定了管理废物的完备架构,覆盖范围较广,从废物产生来源以至最终弃置阶段均全面监管,规定以符合环保的原则弃置废物。有关条例经过多次修订,以加入更多管制的项目,例如禽畜、化学废物、非法倾倒废物及进出口废物等。目前,香港特区政府仍在修订条例,以加强对非法倾倒进口废物及废物进出口的管制。自2006年4月起,政府已禁止从发达国家进口危险废物。此外,香港亦有其他法例管制特殊废物,以

全面监管废物产生来源以至最终弃置的阶段。例如，船只倾卸含油废物，将受到商船法例管制。

【《噪音管制条例》】于1989年颁布实施，以对噪音问题做出全面的管控。有关条例管制建筑、工商业楼宇、邻里及新登记车辆所发出的噪音。为管制各类环境噪音，香港特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特别制订了多项法例。如《民航（飞机噪音）条例》管制环境噪音规定，所有亚音速飞机必须持有证明书，确定飞机符合最严格噪音标准，方可在香港国际机场起降。

【《空气污染管制条例》】于1983年颁布实施，《空气污染管制条例》是管理空气质素的主要法例。其附属规例分别明确了不同的空气污染范畴，例如发电厂废气排放、车辆燃油及废气排放、石棉管制、建筑尘埃及工业废气排放标准等。香港特区政府也会时常检讨《保护臭氧层条例》，以确保有效地履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订要求。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于1998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通过执行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及环境许可证制度，借此预防、减少及管制指定工程项目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香港环保评估主要依据是《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简称条例），于1998年4月1日实施。条例旨在通过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及环境许可证的机制，避免、减低或控制指定工程项目对环境所产生的不良影响，条例列明的指定工程项目，除获得豁免外，必须遵行法定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而其建造及运作必须具备环境许可证；或者必须具备获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而不须具备环境许可证。

企业环保指引网址：www.epd.gov.hk/epd/misc/BusinessGuide/tc_chi/other/tc_content.htm，

条例具体内容可查阅环境保护署网站：www.epd.gov.hk/eia/tc_chi/guid/ordinance/guide1-3.html#1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反商业贿赂机构】1974年2月组建的香港廉政公署（ICAC），是一个独立的反贪机构，其首长是廉政专员，直接且仅向特区政府最高首长负责。香港特区政府委任了社会各界知名人士组成四个委员会对廉政公署的工作进行监督，委员会的主席由非官方人士担任。香港廉政公署官网地址：www.icac.org.hk

【反商业贿赂法律】香港先后颁布了三个特别法例规管公、私营机构的贪污行为，即1971年通过的《防止贿赂条例》、1974年通过的《廉政公署条例》以及1955年通过、2000年修订的

《防止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

《防止贿赂条例》列出了香港对贪污贿赂的定义、各项罪名和相关细节及刑罚等。根据该条例，任何人士向政府雇员或公共机构提供任何利益都属违法（这里所指“利益”指除款待外的礼物、借贷、报酬或佣金、任何职位或契约、代支付或免除偿还任何借贷、任何服务或优待及执行或不执行任何职责）。为保持政府廉洁，条例还规定，政府雇员未获得政府的准许，即使不是公事也不能随意接受利益。比如，接受下属赠送的结婚礼物也需要得到有关部门的特别许可，并有明确的数额限制。

《廉政公署条例》授予廉署调查有关贪污行为的极大权力。凡获得廉署专员授权的廉署人员，无须拘捕令即可拘捕涉嫌者，进行审问；在调查时，有权直接调查涉案人员的银行账号；执行公务时，有权进入和搜查任何楼宇，不必说明理由就可中止任何官员的工作；必要时还可使用强制手段等。

5.10 外资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香港建筑工程可以分为建筑工程、港口工程、道路与排水工程、地盘（场地/现场）开拓、给水工程五类。参加香港工程投标首先要领到招标文件和图纸。只有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批准的承包商牌照，才有资格参加政府工程的投标。政府工程牌照分为A、B、C三级。A级牌照可以承包200万港元以下工程；B级牌照可以承包1000万港元以下工程；C级牌照可以承包1000万港元以上工程。有些较大型工程或特殊工程（如海底隧道），需先进行资格审查（预审），合格后方可参加投标。拥有政府级牌照的公司可以承包私人工程；但是只有私人级牌照的不能承担政府工程。如果拿到了政府建筑工程C级牌照，可以承担政府任何建筑规模的建筑工程，但是不能够承担海事、水务等工程。要想承担港口工程，必须申请港口工程级牌照，一个公司可以同时申请并持有5种牌照。

5.10.2 禁止领域

香港规定境外承包商承包政府和企业发包的任何工程项目。

5.10.3 招标方式

工程招标主要包括政府对承包商的资格预审、对投标标书的评审及批准。承包商资格预审

是根据不同工程性质的分类，按海外、本地及经由政府确认的资质名册进行严格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承包商才可以参加投标。

投标书的评审主要是考虑投标报价、承包商的财政状况及在过去5年的施工表现。一般情况下采用最低标价中标，否则要说明原因。评标结果要经过由包括香港特区政府库务局局长、发展局局长、物料供应署署长及律政司代表组成的投标委员会的书面批准。

具体招标项目可查阅香港特区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官网：www.cedd.gov.hk或屋宇署官网：www.bd.gov.hk

相关工程建筑法规可查阅网址：www.bd.gov.hk/tc/resources/legal-matters/index.html#Ordinance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香港的商标、专利、外观设计注册提供地域性保护。

【商标】与商标相关的法规包括《商标条例》和《商标规则》。商标即使在内地或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注册，也不会自动在香港受到保护，除非根据相关商标条例在香港注册。

【专利】与专利相关的法规包括《专利条例》、专利（专利当局的指定）公告、专利（过渡性安排）规则和专利（一般）规则。香港设有两类专利：一类为标准专利，有效期最长为20年，须在第3年届满后每年续期；另一类为短期专利，有效期最长为8年，须在第4年届满后续期一次。

【外观设计】与外观设计相关的法规有《注册外观设计条例》和《注册外观设计规则》。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期最长为25年，每5年续期一次。

【版权】与版权相关的法规有《版权条例》《版权（暂停实施修订）条例》《防止盗用版权条例》和《版权（修订）条例》。版权与专利、商标及工业外观设计等其他类别的知识产权不同在于无须在香港注册也受法律保护。版权的期限基本上延续至有关创作人离世后50年为止。不少国际版权公约如《伯尔尼公约》《国际版权公约》《日内瓦唱片公约》及WTO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均适用于香港，香港创作人的作品也可在世界上大部分国家及地区受到保护。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商标】制造或安排商标注册虚假记录，可处以第5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至2年；虚假表述商标已注册，可处以第3级罚款；不当使用商标注册处的名称，可处以第4级罚款。

【专利】制造或安排专利注册虚假记录，可处以第5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至2年；未经许可而声称具有专利的权利，可处以第3级罚款；不当使用“专利注册处”的名称，可处以第4级罚款。

【外观设计】制造或安排外观设计注册虚假记录，可处以第5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至2年；虚假表述外观设计已注册，可处以第3级罚款；不当使用“外观设计注册处”的名称，可处以第4级罚款。

【版权】参与盗版活动的人，如制作或使用侵权物品作贸易或业务用途，可最多就每份侵权物品罚款5万港元及监禁4年。输入或输出盗版物品，参与香港境外的盗版活动并将侵权物品输入香港，平行进口载有版权作品的物品（程序软件产品除外），如该作品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发表不足18个月，均属刑事罪行。制造器材作盗版用途的人可被罚款50万港元及监禁8年。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香港是普遍认可的最好的商业纠纷解决中心之一，拥有完善可靠的法律制度和经验丰富的司法系统以及全面成熟的程序规则来管理民事诉讼。商业纠纷可以在法庭以外采用其它方法解决，常见的方法有双方进行协商、由第三者进行调解以及仲裁。

【协商】协商是香港解决纠纷最常用的方法。由于诉讼费用高昂，且调解方法涉及不少法律问题，因此很多商业纠纷均以协商的方式解决。

【调解】在香港，调解是由第三者协助双方解决纠纷的方法，法庭不会直接地参与，调解人无权强制双方和解，而是打破僵局和鼓励双方达成和解。香港《调解条例》（香港法律第620章）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成立了香港调解会，并编订了《调解规则》。香港的调解法律中一个重要的条款就是规定调解通讯的保密性，除了某些例外原因，任何人不得披露调解内容。

【仲裁】仲裁也是香港解决商业纠纷常用的方法。香港《仲裁条例》（香港法律第609章）自2011年6月1日生效，仲裁裁决具有与法庭判决相若的效力，可以强制执行。与诉讼相比，仲裁有几点特别之处：

（1）香港仲裁与诉讼的区别之一是，在仲裁时双方可以自行挑选合适的仲裁员。香港有众多符合资格的仲裁员能够运用多种语言（包括中、英文），其中不少是具有处理涉及内地公

司或相关商业纠纷知识和经验的大律师及律师，根据大律师名册，香港现有大约80名大律师可以担任仲裁员。

（2）一般来说，仲裁程序与诉讼程序相差不多，双方须事先交换申索书、答辩书及有关文件；在聆讯时，如有事实争议，双方可向对方证人作详细的盘问。故此，在香港进行的仲裁，双方当事人往往会委托律师作为代表。在国际仲裁中，当事人无须通过香港律师转聘，就可以直接委托香港大律师代表处理及出席有关仲裁。

（3）香港现有多个仲裁机构，包括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及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它们有不同的仲裁规则、服务设施及收费标准等。换言之，在香港进行仲裁，也可以有不同的选择。

（4）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因此，在通常情况下不能上诉；相反，诉讼败诉则可以提起上诉。因此，仲裁是解决纠纷比较省时、经济的方式。

仲裁能否有效地解决股东之间的纠纷，取决于在香港仲裁的裁决是否可在内地或其他地方被有效地执行。根据《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决定的安排》的规定，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内地人民法院应该执行在香港特区按仲裁条例所做出的裁决。根据《纽约公约》，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也可以在140多个司法管辖区内被强制执行。

【诉讼】根据“一国两制”的原则，香港的法律制度实行普通法，并由本地法例加以补充，与内地的法律制度有所不同。香港法庭采用了普通法系的对抗辩论式的诉讼制度，其与大陆法系所采用的审问式的诉讼制度不同。根据对抗辩论式的诉讼制度，调查将交由当事人自主决定，而法官仅被动听取原告人及被告人双方的证据，从而形成法院的判例。

在香港，终审法院、上诉法庭、原讼法庭及区域法院对民事纠纷有司法管辖权。原讼法庭对民事案件的司法管辖权并无限制，区域法院处理涉及申索款额5万港元以上、100万港元以下的民事案件。上诉法庭审理来自原讼法庭及区域法院的民事及刑事上诉案件。终审法院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最高上诉法院。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香港具有完备的信息及通信科技（ICT）基础设施，并提供种类繁多且价格合理的服务。

【对外电讯服务】在卫星通讯服务方面，香港采取“开放天空政策”，多个固定传送者透过区内多枚通讯卫星及超过180座在地球站的卫星收发天线，提供卫星电讯和电视广播服务。截至2022年3月，香港有41家持牌公司获准操作对外电缆或非电缆设施以提供对外电讯服务，对外电讯设施的已装备总容量超过每秒158,259吉比特，且有2家持牌公司获准操作9枚卫星提供卫星通讯服务。香港是区域内主要的电讯和互联网枢纽，有8个海底电缆登陆站，连接12个区域和洲际的海底电缆系统，并通过21条陆上电缆连接内地。

【固网宽频互联网】固网宽频互联网接达服务在香港极为普及，宽频网络几乎覆盖所有商用楼宇和住宅。截至2022年6月，共有297家互联网服务供应商获发牌照，提供宽频服务，全港有293.5万名已登记固网宽频服务用户。目前固网宽频服务的速度可高达每秒10吉比特。就住宅市场而言，98%的住户现正使用固网宽频服务，光纤普及率达82.6%。

【移动网络运营商】香港共有四家移动网络运营商（即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HKT Limited、和记电话有限公司，以及数码通电讯有限公司），提供各种公共移动电讯服务。1999年3月1日推出的流动电话号码可携服务，容许客户在转换流动网络营办商时保留原有的电话号码，有助促进流动网络营办商之间的有效竞争。截至2022年3月，流动服务用户为2,609万，普及率为341%，属全球最高比率之一。

【Wi-Fi热点】截至2022年3月，香港共有83,095个公共Wi-Fi热点，并有1,286个政府场地设有免费Wi-Fi服务，供市民免费享用。公共Wi-Fi热点数目仍在不断增加。

【5G网络】2020年后5G服务在香港迅速发展，目前网络覆盖率已逾九成，核心商业区的覆盖率更达99%。由2020年4月起，四家主要流动网络营办商皆采用New Radio（NR）技术提供5G服务。随着5G技术具备带来的增强型流动宽频（eMBB）特性，流动服务用户可享用速度高达每秒20吉比特的数据下载服务。有国际市场调查机构2021年发表的报告指出，香港的5G覆盖范围和稳定性分别排行全球第一及第二，为各种商业服务和智能城市应用方案提供极大潜力。政府多方位推动5G发展，包括推出更多5G频谱拍卖，在速度、容量和覆盖等方面满足各种5G服务需要，通过“鼓励及早使用5G技术资助计划”，资助更多行业采纳5G创新应用，包括遥距

医疗、遥距维修支持、实时工地安全监测等，提升效率和生产力。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香港特区政府一直积极推动数字经济的发展，并于2017年12月发布《香港智慧城市蓝图》（简称《蓝图》），就香港的数字经济发展订立蓝图，构建一个世界闻名、经济蓬勃及市民拥有优质生活的智慧香港。《蓝图》在6个智慧范畴（即“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环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和“智慧经济”）下提出了76项措施，以创新科技应对城市管理的挑战和改善市民生活质量，其中超过40项措施已经完成。在过去3年里，已如期落实多项数码基建项目，包括：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增设免费公共Wi-Fi热点，“智方便”一站式个人化数码服务平台，在2020年9月已投入服务的新一代政府云及大数据分析平台，以及在同年12月推出的“智方便”一站式个人化数码服务平台等，亦积极推动公私营机构通过开放数据以促进科研及创新，便民利民，同时协助业界拓展商机。

由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统筹，并与各部门及公营（私营）机构共同推行的“资料一线通”网站，免费向市民发放各种公共资料，截至2022年6月，该网站发放的数据集已超过4970个，2021年超过210亿次下载。详情可查阅“资料一线通”网站：www.data.gov.hk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0年12月，香港特区政府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蓝图2.0》（《蓝图2.0》），提出超过130项智慧城市措施，继续优化和扩大现行城市管理工作和服务，期望让市民感受到智慧城市及创新科技为他们日常生活带来的裨益，例如应用建筑信息模拟、优化智慧旅游平台、设立法律科技基金、开发交通数据分析系统，以及推行智能乡村先导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支持香港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并提出在数字经济时代下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同时，《十四五规划纲要》亦提出高质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支持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和与内地优势互补。

为配合国家的发展策略，让香港更好地融入国家发展大局，香港特区政府正推动一系列创科基础设施，包括数码港扩建计划将加强数码港的创科生态系统，继续推动尖端科技发展包括人工智能、大数据和区块链等；港深创新及科技园的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等科技领域；以及香港

科学园第二阶段扩建计划将针对人工智能等技术的相关研发活动需要等。《蓝图2.0》下的措施，亦利用这些数码科技，包括云端运算、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和5G等，改善公共服务并激发业界开发更多科技创新应用。

【香港数字经济发展有关政府部门及其职责】

(1) 创新科技及工业局。主要负责为政府、业界、学术界及研究界创造一个充满活力及具备优质软件及硬件支持的生态系统，将香港发展成为一个知识型经济体系，以及在科技及其应用上成为区域内的创新枢纽。

(2)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是香港特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辖下部门，负责统领政府内外推行资讯及通讯科技，以及负责制定资讯及通讯科技政策、策略、计划和措施，以巩固香港作为亚洲领先数码城市的地位。

(3) 通讯事务管理局。是商务及经济管理局辖下独立的法定组织，作为单一监管机构，监管电讯及广播行业。

《香港智慧城市蓝图》可查阅网址：www.smartcity.gov.hk。

6.4 数字经济相关法规

数字经济相关法规主要为《电讯条例》，是《香港法例》第106章，订立于1962年，旨在规管电讯、电讯服务与电讯设备的使用。除了规管一般电讯公司发牌事项外，条例亦限制电讯行业的反竞争行为、电话窃听、在通讯器材发播淫褻内容。2021年7月，《2021年电讯（修订）条例草案》颁布，以配合5G和物联网服务的应用及发展，订明通讯事务管理局的权责，集中规管可连接网络的智能产品功能，包括电讯技术标准和规格、5G及物联网时代下需要更具弹性的发牌机制；《条例草案》赋权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通过法定程序指定某些牌照为非传送者牌照，以便利业界推出创新服务，并使当局能更有效地规管这些新服务。此外，修订后的《电讯条例》明确规定在电讯线路附近进行地下工程而没有采取合理步骤和措施保护或防止地下电讯线路受损，将构成刑事罪行。

《电讯条例》可查阅网址：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06!zh-Hant-HK.pdf。

6.5 内地与香港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6.5.1 CEPA 有关数字经济的相关规定

《关于修订<CEPA服务贸易协议>》关于电信服务部门的开放措施如下：

(1)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全境销售只在香港使用的固定/移动电话卡（不包括卫星移动电话卡）。

(2)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下列电信服务：

①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于经营性电子商务网站）；

②呼叫中心业务；

③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3) 对商业存在保留的限制性措施（负面清单）。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企业，从事基础电信业务须由内地地方控股。香港服务提供者提供下列电信服务，港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50%：

①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性电子商务网站除外）；

②内地境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③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④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除外）；

⑤信息服务业务（应用商店除外）；

⑥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⑦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

6.5.2 内地企业在香港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案例

(1) 中国移动（香港）。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拥有全球领先涵盖两大主要制式LTE FDD及TD-LTE的4G LTE网络，2016年，中国移动（香港）率先成为香港首家在全港16条主要行车隧道提供全4G网络覆盖的移动网络供货商。2017年2月，成为全港第一家实践云端化的营运商；同年9月，率先发布全港第一个NB-IoT商用技术及应用展示。2018年3月，成为首家移动网络供货商获通讯事务管理局发出5G技术测试许可证，并于2019年5月接通全港首个5G语音通话及视像通话。同年11月，成功投得香港不同5G频带，成为拥有最多5G频谱资源的本地移动网络运营商之一。2020年4月，率先推出5G服务，致力于推动5G与人工智能、物联网、云端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结合，帮助各行各业实现5G的应用，推动大湾区智慧城市群建设与发展。

（2）港版支付宝**AlipayHK**。2007年，支付宝开始服务于香港市场。2016年8月，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第三方支付牌照，支付宝香港公司成为首批支付牌照获得者，可以为当地用户提供数字金融服务。2017年5月24日，支付宝在香港正式推出了本地化付款平台**AlipayHK**。2018年6月25日，全球首个基于区块链的电子钱包跨境汇款服务在香港上线。2021年1月，**AlipayHK**推出二维码付费乘车服务的易乘码，可在乘坐港铁和巴士时使用。2021年起，香港特区政府陆续公布消费券计划，选定了包括**AlipayHK**在内的四个指定充值支付工具。截至2022年4月，**AlipayHK**活跃用户超过330万户。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香港绿色经济定义及愿景】香港特区政府十分重视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绿色经济发展。香港发展绿色经济主要涵盖：环境保护、洁净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节能绿建、绿色运输、减废回收、绿色科技以及绿色金融等方面。其中，绿色金融是香港的最大优势，未来将着力打造大湾区绿色金融中心和亚太区域绿色可持续金融枢纽。

香港特区政府《2021年施政报告》提出：将香港建设为具活力、碳中和的绿色智慧城市。未来15至20年，香港特区政府将投入约2,400亿港元，推行各项减缓适应气候变化及发展绿色经济的措施，同时号召带动私营业界投入大量资源，实现低碳转型绿色发展。

【发展绿色经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职责】

(1) 香港环境及生态局。主要负责执行各个环保范畴的蓝图，致力落实包括应对气候变化、改善空气质素、废物管理、都市节能、生物多样性、推动电动车辆和其他绿色运输，以及提倡资源循环工作。

(2) 香港特区政府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2020年5月成立，由香港金管局和香港证监会共同领导，成员包括环境及生态局、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香港交易所、保险业监管局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督导小组在2020年12月发表其长期策略计划与行动纲领，旨在协调金融业的气候和环境风险管理，加快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的发展，并支持政府的气候策略。

(3)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主要负责制定和执行财政、金融政策，对香港绿色经济发展提供财政、金融等多方面支持。

(4) 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协调涉及绿色经济发展的各项经济、商业及产业政策。

【绿色经济占本地生产总值比重】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公布数字显示，2020年香港环保产业增加值为99.69亿港元（占本地生产总值0.4%）。同年，业内就业人数为47,390人，占香港总就业人数的1.3%。香港环保产业主要涉及6个业务领域：（1）节约用水及污染控制；（2）空气及臭味污染控制；（3）节约能源；（4）废物处理、弃置及回收；（5）噪音控制及缓和；（6）环境顾问服务。其他相关绿色产业尚未有准确界定和统计。

【香港环保及相关绿色产业发展情况】在低碳减排方面，香港一直以来积极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暖的挑战，并宣布力争在2050年实现碳中和目标，特区政府于2021年6月公布《香港清新空气蓝图2035》，以“健康宜居·低碳转型·比肩国际”为愿景，提出“绿色运输、宜居环境、全面减排、洁净能源、科学管理、区域协同”六大行动计划。

(1) 在绿色运输方面，2021年3月推出《香港电动车普及化路线图》提出多项措施，包括：在2035年以前停止新登记燃油私家车，推动试验各种电动公共交通工具及商用车（包括巴士、小巴、的士、货车等），争取未来立法推行电动车退役电池生产者责任计划。

(2) 在清洁能源方面，香港特区政府正促使电力公司安排现有燃煤机组逐步退役，从目前至2030年期间逐步以天然气取代燃煤发电，探讨具体方法推进远洋船使用液化天然气，例如，积极研究利用新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气接收站为远洋船补充液化天然气动力等。

(3) 在绿色建筑方面，香港采用包括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的“领先能源与环境设计”(LEED)及香港绿色建筑议会的“绿建环评BEAM Plus”等国际认可的绿色建筑认证制度。香港首座零碳建筑——“零碳天地”于2012年在九龙湾落成，配备超过80种环保技术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其创新和卓越的环保标准赢得不少认可和奖项，包括于2015年获得全球能源基金会的《国际全球能源奖》。

(4) 在绿色科技方面，香港借助于全球科技革新中独特优势，将发展绿色科技作为重点领域。建设香港科学园第三期是政府推动绿色科技发展的举措之一，可容纳约150家绿色科技公司，创造超过4,000个绿色科技研发职位，促成一批绿色科技项目成果转化落地。此外，特区政府还通过创新及科技基金为环境技术相关的研发项目提供资助。截至2022年4月，创新及科技基金已经批准了210个环保科技相关项目，总资助金额逾4.87亿港元。

【香港绿色金融发展】作为国际金融中心，香港拥有庞大的金融市场和完善的国际级监管架构，汇聚全球领先的金融和专业机构、绿色评估认证机构以及国际投资者。目前，正在致力于建设成为大湾区绿色金融中心和亚太区域绿色可持续金融枢纽，成为绿色企业和项目首选的融资平台，在应对气候变化上扮演重要角色。

2012年5月，香港设立排放权交易所。这是香港领先的环境资源产品交易机构，主要经营综合性环境资源产品及衍生性金融产品交易，主要服务包括各类产品的报价、交易、结算、交割、存管及节能减排相关信息与咨询服务。香港排放权交易所还与内地各碳交易试点市场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积极为推进中国碳交易市场的国际化做出贡献，为全球投资者提供涉足未来全球第一大碳交易市场的机会。

香港特区政府2017 年施政报告公布，为推动绿色金融在香港的发展，特区政府将带头发行绿色债券。其后，特区政府2018-19年度财政预算公布了政府绿色债券计划，并于2021-22年度财政预算案继续扩大政府绿色债券计划规模，将借款上限提升至2,000亿港元，让政府有更大的空间尝试扩大绿色债券的币种、项目的种类、发行的渠道，进一步丰富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的生态。为吸引更多绿色和可持续债券发行人和借款人使用香港的融资平台和专业服务，香港特区政府在2021年5月推出了“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资助计划”，资助合格的债券发行人和借款人的发债支出和外部评审服务。截至2021年底，香港特区政府通过“政府绿色债券计划”已发售了四次绿色债券，发行总值达115亿美元。

【香港加入相关国际协定、国际组织情况】中国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在征询香港特区政府后，中央政府通报联合国，上述《公约》和《议定书》自2003年5月起适用于香港特区。目前，香港已加入了一系列涉及国际环境保护、海洋污染、卫生检疫等方面的国际公约和国际组织。

具体情况可查阅：www.doj.gov.hk/tc/external/treaties.html

7.2 香港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总体节能减排目标及路线图】近年来，香港特区政府先后出台了《香港气候行动蓝图2030+》、《香港清新空气蓝图 2035》、《香港资源循环蓝图2035》和《香港气候行动蓝图2050》等中长期绿色发展规划，以“零碳排放·绿色宜居·持续发展”为愿景，提出香港应对气候变化和发展绿色经济的策略和目标，力争在2035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量降至2005年一半的水平、在2050年前实现碳中和。

其中，香港特区政府2017年公布的《香港气候行动蓝图2030+》中提出：在2030年香港碳强度由2005年的水平降低65%至70%，相当于碳排放总量减低26%至36%。实践中，到2019年香港碳强度已较2005年下降约35%。2021年10月，香港特区政府公布《香港气候行动蓝图2050》作为香港未来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碳中和及发展绿色经济的总蓝图，并计划在未来15年至20年投入2400亿港元。

相关战略规划可查阅以下网址：

行动规划	网址
气候行动（Climate Actions）	www.climateready.gov.hk
《香港气候行动蓝图2030+》	www.climateready.gov.hk/files/report/tc/HK_Climate_Action_Plan_203

	0+_booklet_Chin.pdf
《香港清新空气蓝图 2035》	www.enb.gov.hk/sites/default/files/pdf/Clean_Air_Plan_2035_chi.pdf
《香港资源循环蓝图2035》	www.enb.gov.hk/sites/default/files/pdf/waste_blueprint_2035_chi.pdf
《香港气候行动蓝图2050》	www.climateready.gov.hk/files/pdf/CAP2050_booklet_tc.pdf

7.3 香港发展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主要相关政策】香港支持绿色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主要体现在上述四个规划政策文件之中。以《香港气候行动蓝图2050》为重点，其中主要提出了“净零发电”“节能绿建”“绿色运输”和“全民减废”四大减碳策略和措施。涵盖以下内容：

（1）净零发电。2035年或之前不再使用煤作日常发电，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发电燃料组合中的比例至7.5%—10%，往后提升至15%；并试验使用新能源和加强与邻近区域合作，长远目标是到2050年前实现净零发电。

（2）节能绿建。通过推广绿色建筑、提高建筑物能源效益和加强实行低碳生活，减少建筑物的整体用电量。目标是在2050年或之前，商业楼宇用电量较2015年减少三至四成，以及住宅楼宇用电量减少两至三成；并在2035年或之前能达到以上目标的一半。

（3）绿色运输。通过推动车辆和渡轮电动化、发展新能源交通工具及改善交通管理措施，长远目标是到2050年前实现车辆零排放和运输业零碳排放。香港特区政府会在2035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记燃油和混合动力私家车，在推广电动巴士及商用车辆的同时，计划在未来3年内，与专营巴士公司及其他持份者合作，试行氢燃料电池巴士及重型车辆。

（4）全民减废。为实现2050年前废物处理达至碳中和的目标，特区政府会致力于2035年或之前发展足够的转废为能设施，以摆脱依赖堆填区处理生活垃圾，亦会加强推动减废回收，预计在2023年落实垃圾收费及2025年起分阶段管制即弃塑料餐具。

【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内容见本文5.8章节。

7.4 内地与香港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7.4.1 CEPA 有关绿色发展的相关规定

（1）《CEPA补充协议二》：于2006年1月实施后，所有原产于香港的货物，包括环保相关产品均可零关税进入内地。另一方面，在CEPA框架下，香港服务提供商可在内地设立独资

企业，提供建筑设计和工程服务等，其中包括环境系统工程相关服务。香港服务提供商在内地设立建筑工程设计企业时，其在香港和内地的业绩，可共同作为评定其在内地申请企业资格的依据。

(2) 《CEPA补充协议四》：自2008年1月1日起，香港服务提供商可在内地设立独资企业，提供以下环境服务（不包括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检查）：排污服务、固体废物处理服务、废气清理服务、降低噪音服务、自然和风景保护服务、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3) 《CEPA补充协议五》：自2009年1月1日起，由广东省审批香港服务提供商在广东开办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营运企业资格。

(4) 《CEPA补充协议九》：自2013年1月1日起，广东省可审批香港服务提供商在广东承担委托环境监测活动，大大简化了香港服务公司向内地有关当局申请在广东提供环保服务的审批手续。

(5) 《CEPA补充协议十》：自2014年1月1日起，允许香港服务提供商在香港和内地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营运的实质性商业经营，可共同作为评定其在内地申请企业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营运资格的依据。

(6) 《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自2015年3月1日起，香港服务提供商以商业存在的形式在广东省提供《协议》附件《内地在广东省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第“6.环境服务”中列出的A（排污服务）、B（固体废物处理服务）、C（公共卫生及类似服务）、D（废气清理服务）、E（降低噪音服务）、F（自然和风景保护服务）、G（其他环境保护服务），可享有国民待遇。

(7) 《CEPA服务贸易协议》：自2016年6月1日起，香港服务提供商以商业存在的形式在内地提供上述A至G项的环保服务，可享有国民待遇。

(8) 《CEPA经济技术合作协议》：香港和内地将进一步加强在环保产业领域的合作，包括加强两地的交流与沟通、加强在培训方面的合作、举办展会及研讨会等。

7.4.2 内地企业在香港绿色投资合作案例

香港与内地企业在绿色投资领域开展了诸多富有成效的合作。例如，2019年，中国光大绿色技术创新研究院在香港科学园设立其技术创新和研发总部，已成为亚洲最大的垃圾发电投资运营商之一。

香港特区政府《2021年施政报告》中提出将香港打造成为大湾区绿色金融中心，支持港交

所与广州期货交易所就碳排放交易相关金融产品开展合作，并评估将香港发展成为区域碳交易中心的可行性，提升香港作为区内绿色和可持续金融枢纽。2021年10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在香港发行50亿元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其中有部分系绿色债券，是首次由内地的地方政府在香港发行债券。

8. 内地企业到香港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8.1 主要风险

8.1.1 投资方面

在香港注册公司手续简便，成本低廉。内地企业在经营中要注意防范商业诈骗，特别是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空壳公司”进行的诈骗行为。

8.1.2 承包工程方面

香港建筑工程市场已形成了高度专业化的分工，大致分为三类，包括：楼宇（涵盖住宅、商业、工业/仓储/服务）、结构及设施（涵盖运输、其他公共设施、环境、运动及康乐）、非地盘工程（涵盖装修、保养及维修等）。

从工程行业管理归口来分，大体分为政府公共工程和私人工程。前者以香港特区政府为业主，由各不同部门负责工程从前期调研、设计、招标、管理到运营维护的全过程；后者业主为私人机构，其工程监管由香港特区政府屋宇署负责，相关规程需遵照屋宇署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所有建筑工程招标项目全部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内地承包工程企业要密切跟踪市场信息，积极参与投标，注重企业信誉，对所承包的工程要确保质量和进度，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当地法规，注意与工程所在地社区居民及地方区议会保持良好关系。

8.1.3 劳务合作方面

香港为解决本地劳动力不足问题，从1996年开始实施补充劳工计划。根据这项计划，雇主如未能在香港聘得所需人手，可输入属技术员级别或以下的劳工。但长期以来，香港为了保护本地就业，对输入内地普通劳务人员控制较严。目前，香港特区政府对输入内地普通劳务人员执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仅限于香港雇主迫切需要、且在本地难以招到合适人员的岗位，对于雇主申请资格和批准人数也有较高的要求。内地劳务公司向香港派遣劳须了解并遵守香港有关法律法规。

香港是一个多元化社会，大众对劳工问题较为关心，极易被媒体利用炒作。内地劳工如果在香港与雇主发生劳务纠纷，劳务公司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请有关部门做好协调工作，尽量促成劳资双方通过协商解决纠纷；如果协商无果，应以合法途径解决。

8.2 防范风险措施

8.2.1 实地考察调研

在香港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分析和规避与投资或承包工程相关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对项目本身实施可行性分析等。

8.2.2 合规经营

香港法制健全、透明度高，具有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内地企业在港开展投资合作必须做到依法经营，善用香港对企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及防范经营风险的能力。

【依法保障劳动权益】内地企业要了解和遵守香港劳工法，依法办事，按照香港有关规定，落实好劳工工资、福利、保险等。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香港特区政府规定建筑工程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工程产生噪音、空气污染、废物、污水的处理必须依据有关环保条例进行。内地企业一定要遵守香港环境法例，在投资预算中考虑环境保护支出，自觉做好当地环保工作。

【公平竞争】内地企业在香港开展投资合作，必须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正常竞争，要避免企业间恶性竞争。

8.2.3 利用金融保险方式保障自身权益

内地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内地企业在香港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以考虑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

险和融资担保等。了解相关服务，可查阅该公司网站：www.sinosure.com.cn

8.2.4 在当地建立和谐关系

【处理好与香港特区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内地企业在香港从事各种投资合作和商业活动首先应妥善处理与香港特区政府各级主管部门的关系。要了解有关负责外来投资注册登记、税务、海关、劳工管理、出入境管理、企业资质管理、环境保护等特区政府主管部门的职责、办事程序、工作时间等。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香港工会组织较多，代表和维护劳工利益，目前会员人数最多的香港劳工团体是香港工会联合会。应注意与有关工会组织建立正常的沟通渠道，尽量避免罢工、游行等极端情况的出现。如遇工会提出不合理要求发生工会罢工事件，在与工会沟通无果的情况下，企业应循司法渠道解决，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内地企业人员在香港工作，应了解并尊重香港的历史、文化、宗教信仰、习惯做法等。

【承担必要社会责任】香港特区政府欢迎外来投资者在港投资发展，同时也要求其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外来投资者在港承担的社会责任是多方面的，主要包括：帮助当地增加就业、对雇用的当地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就业者技能、保持良好的社会公德、不能损害当地公众利益等。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香港的报纸、电视、电台等各种媒体众多，在社会上拥有巨大的影响力。内地企业应注重与媒体保持良好的关系，利用当地媒体做正面宣传，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8.2.5 学会寻求帮助

【寻求法律保护】内地企业在香港投资经营应了解并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若遇到经济纠纷等案件，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应寻求采取法律手段解决，通过法庭调解或裁决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内地企业在香港长期投资经营应考虑聘请律师协助处理企业相关法律事务。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内地企业在香港投资经营应与香港特区政府保持良好关系，如遇有关问题或纠纷，及时寻求政府有关部门的帮助和支持。

【取得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公室经济部协助】中联办经济部是协助内地有关部门在港管理内地到港投资企业的主管部门，内地企业到港后要向中联办经济部报到备案，并与经济部保持

工作联系。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经济部汇报。经济部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妥善处理重大问题和事件。中联办经济部联系方式详见本文附录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内地企业在香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要根据香港的社会治安状况和企业在当地可能会遇到的重大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同时，企业要客观评估潜在经营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企业经营风险的评估预警机制。

若遇到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突发事件，企业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首先通过自我救济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立即向当地的警察、消防和卫生等紧急救援部门求助。

若遇紧急事故，可拨打999报警电话，寻求帮助。各区报案室联系方式，可查阅香港警务处网站：www.police.gov.hk

9. 香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

9.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2020年1月21日，香港出现首宗输入的新型冠状病毒确诊个案，目前已陆续暴发五波疫情。截至2022年7月10日，香港累计阳性个案（核酸检测+抗原快测）1,271,054宗，累计死亡个案90,412宗。

为保障公众健康，令社会在疫情下逐步恢复正常运作，香港特区政府推行覆盖全港的2019冠状病毒病疫苗接种计划，为所有香港市民免费接种新冠疫苗，香港市民可以自行选择接种BioNTech（复必泰）疫苗（5岁以上）或科兴（克尔来福）疫苗（3岁以上），以下非香港居民也可在港免费接种疫苗：

（1）持“往来港澳通行证”（惯称“双程证”）获准逗留香港，并且无需延期也可以在逗留期限届满前完成接种两剂疫苗的访客；

（2）免遣返申请人及获联合国难民署确认为难民的人士，可透过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提出接种疫苗的意向；

（3）在香港逗留的其他访客（必须持有有效旅游证件在香港合法逗留，并且无需延期而可以在逗留期限届满前完成接种两剂疫苗）。

截至2022年7月10日，香港累计接种17,824,581剂新冠疫苗，其中接种第一剂疫苗的人口为6,751,713人（占92.7%），接种第二剂疫苗的人口为6,475,683人（占89.0%），接种第三剂疫苗的人口为4,429,616（占65.1%）人，接种第四剂疫苗的人口为167,569人。

9.2 疫情防控措施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发展和变化，香港特区政府不断更新社交距离措施和边境防控措施（截至2022年7月10日）。

【社交距离措施】

（1）佩戴口罩要求。任何人士在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时，或身处公共交通工具上时；或在进入或身处港铁已付车费区域时；或进入或身处指明公众地方时，均须一直佩戴口罩。市民如身处郊野公园及特别地区内的户外公众地方，或在户外公众地方进行剧烈活动（例如运动或跑步），可以不佩戴口罩。

(2) 餐饮娱乐场所规定。餐饮业在每天凌晨零时至上午五时须停止售卖或供应在有关业务的处所内进食或饮用的食物或饮品；餐饮处所每枱最多8人，可进行不超过120人的宴会活动，场内禁止进行任何现场表演及跳舞活动；电影院、表演场、博物馆、活动场所、宗教处所等场所的人数限制为该处所容纳量上限的85%；顾客如进入有关处所必须出示在过去24小时内进行的快速抗原测试的阴性结果证明等。

(3) 群组聚集。禁止在公众地方进行4人以上的群组聚集；在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不超过30人的本地游活动可继续进行。

【边境防控措施】

(1) 回港易。2021年9月15日起，香港居民如在入境香港当天或当天之前14天不曾到过香港、内地或澳门以外的其他地方，以及任何载列于“回港易 / 来港易计划暂不适用风险地区名单”的地区，可通过回港易计划的网上系统预约入境香港名额，并持有在入境当天或当天之前3天内取得的有效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入境香港获豁免接受强制检疫。

(2) 来港易。2021年9月15日起，非香港居民如在入境香港当天或当天之前14天不曾到过香港、广东省或澳门以外的其他地区，以及任何载列于“回港易 / 来港易计划暂不适用风险地区名单”的地区，可通过来港易计划的网上系统预约入境香港名额。成功预约名额的非香港居民必须按预约指明日期和口岸入境香港，并持有在入境当天或当天之前3天内取得的有效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入境香港获豁免强制检疫。

(3) 其他来港人士

a. 于登机/到港当天或之前14天内曾在内地或澳门逗留的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包括经陆路口岸或是机场抵港人士)，如未完成疫苗接种，须持有抵港当天之前3天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入境后于指定地点（家居、酒店或其他住所）接受14天强制检疫，强制检疫期间接受2次检测(到达香港第5及12天)；如已完成疫苗接种，须持有抵港当天之前3天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及疫苗接种记录，于指定地点（家居、酒店或其他住所）接受7天强制检疫，强制检疫期间接受1次检测(到达香港第5天)其后7天自行监察及抵港第12天强制检测。

b. 于登机/到港当天或之前14天曾在任何中国以外地区逗留，已完成疫苗接种并持认可疫苗接种纪录的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登机前须出示认可疫苗接种纪录、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及指定检疫酒店于到港日起计7晚或14晚预订确认书，检疫期间每天接受快速抗原检测，抵港第3天及第5天接受PCR核酸检测，如7日内各项测试结果均为阴性，可提早完成检疫并须离开指定检疫酒店，其后再进行7天自行监察，且于抵港第9天及第12天到社区检测中

心或流动采样站（免费）或到经政府认可本地医疗检测机构（自费）接受专业拭子采样强制PCR核酸检测。

【疫苗通行证】香港特区政府实施的“疫苗通行证”是重要的防疫抗疫措施，目的是鼓励更多人接种疫苗，同时让香港市民安全恢复正常日常生活。由2022年2月24日开始，所有12岁或以上人士进入指定场所，均须符合新冠疫苗接种要求，获豁免情况除外。

“疫苗通行证”的法定适用范围涵盖以下指明处所：所有餐饮业务处所（包括酒吧或酒馆）、游戏机中心、浴室、健身中心、游乐场所、公众娱乐场所、派对房间、美容院及按摩院、夜店或夜总会、卡拉OK场所、麻将天九耍乐处所、会址、体育处所、泳池、邮轮、活动场所、宗教场所、理发店／发型屋、商场、百货公司、超级市场、街市／市集，以及酒店／宾馆（只适用于员工）。通过行政指令，疫苗接种要求亦适用于一系列其他处所，包括学校、大学、政府及公营机构办公室、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管理的室内场所、公营医院、安老院、残障人士院舍等，但不适用于中小学校学生。

具体防疫规定可查阅香港特区政府2019冠状病毒专题网站www.coronavirus.gov.hk

9.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香港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重创香港各行各业，为了减轻企业和居民的财政负担，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和失业人群，香港特区政府陆续推出多项经济纾缓政策，投入超过6000亿港元，相等于本地生产总值的20%。经济纾缓政策包括：

（1）特区政府先后推出六轮“防疫抗疫基金”，为受影响的企业和个人提供及时的财政支援，总金额为647亿港元。

（2）2020至2022三个财政年度的《财政预算案》，推出一系列逆周期措施，投入资金大约4100亿港元。

（3）推出两次“保就业”计划，其中“2020保就业”计划批出了大约915亿港元，“2022保就业”计划则预计投放430亿港元。

附录1 在香港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附录 1.1 在香港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附录 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香港，法律允许海外投资企业可选择以不同的商业形式在香港营商活动，如私人有限公司（含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代表处、合伙制、独资制或联营公司。

附录 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和《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的规定，负责企业注册的法定受理机构为香港公司注册处和税务局下属的商业登记署。

所有在香港成立有限公司或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的非香港注册公司，必须首先在公司注册处注册或登记。公司注册处专责实施及执行《公司条例》，为在香港成立有限公司和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的非香港公司提供注册服务。

根据《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的公司，不论其实际上是否有在香港经营的业务，都要按照《商业登记条例》的规定，在公司注册处注册日期起1个月内，为其从事的业务申请商业登记。税务局属下的商业登记署专责执行《商业登记条例》，为在香港经营的业务（包括独资公司、合伙制企业、本地有限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等）提供商业登记服务。

附录 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企业注册】以在香港成立新的有限公司为例，在香港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如下：

步骤1：选择最适合的公司类别。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员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根据其组织章程细则，限于各成员所分别持有的股份的未缴款额（只供参考：大部分有限公司属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有限公司—公司没有股本，而公司成员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根据其组织章程细则，限于各成员藉章程细则分别承诺在公司清盘时所支付作为公司资产的款额。

步骤2：拟订公司名称。

有关须注意事项，请参阅香港公司注册处的《香港公司名称注册指引》。该指引可在网站www.cr.gov.hk下载或从香港金钟道66号金钟道政府合署14楼新公司注册组索取。也可登入网上查册中心www.icris.cr.gov.hk或到金钟道政府合署13楼公众查册中心免费查阅。

步骤3：以电子形式通过公司注册处电子服务注册易网站www.eregistry.gov.hk；或到金钟道政府合署14楼收款处以印本形式交付文件及费用。

步骤4：下载或领取“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处会同时发出“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如以电子形式交付申请，会获得电子证书；如以印本形式提交申请，会获发印本证书。电子证书与印本证书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步骤5：请查阅工业贸易署的网站www.tid.gov.hk，了解在香港经营进出口及其他营商所需的牌照、许可证、证书及批准书的资料。

注册成立有限公司所需要的费用包括：申请费1720港元，以及名义股本注册费，每1000港元股本（不足1000港元也算作1000港元）收取1港元，名义股本注册费的上限为每宗3万港元。

【商业登记】须办理商业登记的业务包括：以营利为目的而从事的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务、工艺、专业、职业或其他活动；为会员提供设施、服务及专用处所，以便进行社交或康乐活动的会所；所有根据《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或非在香港成立但在香港设有营业地点的有限公司，不论其实际上是否有在香港经营的业务；所有在香港设有代表处或联络办事处，或出租其在香港的物业的非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不论其是否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

独资或合伙经营的新业务必须于开业日期起1个月内向商业登记署登记，企业须填写有关申请表格，并连同独资人或所有合伙人的香港身份证或护照复印本一并递交。申请商业登记人士必须在递交申请书时一并缴付商业登记费。商业登记证大约于两个工作日内发出。

注册成立有限公司或进行商业登记，有关的费用及需要呈交的文件等资料，以公司注册处或商业登记署公布为准，详细情况可查阅上述公司注册处网站和商业登记署网站。

附录 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附录 1.2.1 获取信息

特区政府工程发包时，有关部门在香港特区政府的《宪报》上刊登招标通告，规定工程的级别。有资格的承包商可在招标信息引导下，有选择地投标。

私人工程必须通过业主、顾问公司或测量师的介绍，才能拿到标书，一般采用邀请招标或议标的形式。

附录 1.2.2 招标投标

香港特区政府规定所有政府发包的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承包商按照招标要求进行投标。

附录 1.2.3 许可手续

只有具有香港特区政府发展局批准的可承包政府工程的承包商注册牌照，才能参加投标。投标者需要列出工程项目、施工履历、组织结构、施工计划、财务能力、流动资金、以往仲裁记录等。

附录 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附录 1.3.1 申请专利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两类专利：一类是标准专利，可在第3年届满后每年续期一次，有效期最长达20年。另一类是短期专利，可在申请的提交日起计4年后续期一次，有效期最长达8年。详情见本文5.11章节内容。

具体规定可查阅香港知识产权署网站，网址：www.ipd.gov.hk

附录 1.3.2 注册商标

在香港申请注册商标程序包括：

（1）检索及初步意见服务。先递交申请使用检索及初步意见服务，然后才正式申办商标注册。可从有关服务得知是否有机会接纳商标注册申请。

检索服务（费用为400港元，每个额外货品或服务类别的费用为200港元）会告知商标注册记录册内是否有任何相同或类似的商标。此外，亦可自行在网上商标检索系统检索商标注册记录册，然后才提交申请。

初步意见服务（费用为400港元，每个额外货品或服务类别的费用为200港元）告知标记是否有足够地显著特性，或会否对商标提出其他方面的异议。

（2）申请费用。为某商标在一个货品或服务类别注册的申请费用为2000港元；每个额外货品或服务类别的申请费用为1000港元。

附录 1.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附录 1.4.1 报税时间

报税时间均以评税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利得税缴税通常在当年11月至次年4月，薪俸税缴税时间通常在次年1至4月，物业税缴税时间通常在当年11月及以后。

附录 1.4.2 报税渠道

纳税人可以用电子、邮寄或亲临等方式缴税。目前，香港特区政府税务局提供3种电子缴税的方法：电话、银行自动柜员机及互联网。如纳税人亲临报税，需到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办理有关手续。

附录 1.4.3 报税手续

香港公司注册后，每年必须向公司注册处和税务局申报并续证一次。香港没有营业税和增值税，香港特区政府按公司纯利润向企业征收利得税。

附录 1.4.4 报税资料

一般需要提供：商业登记（影印本）、近期年报、银行月结单、报税单、开支单据、发票单据、公司章程、近期核数师报告等。

附录2 部分政府机构、投资促进机构及商会网址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1	香港特区政府	www.info.gov.hk
2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www.cedb.gov.hk
3	创新科技及工业局	www.itib.gov.hk
4	发展局	www.devb.gov.hk
5	香港金融管理局	www.hkma.gov.hk
6	香港贸易发展局	www.tdctrade.com.hk
7	香港海关	www.customs.gov.hk
8	香港入境事务处	www.immd.gov.hk
9	香港劳工处	www.labour.gov.hk
10	运输署	www.td.gov.hk
11	投资推广署	www.investhk.gov.hk
12	创新科技署	www.itc.gov.hk
13	工业贸易署	www.tid.gov.hk
14	知识产权署	www.ipd.gov.hk
15	政府统计处	www.censtatd.gov.hk
16	香港公司注册处	www.cr.gov.hk
17	香港税务局	www.ird.gov.hk
18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www.hkpc.org
19	香港职业训练局	www.vtc.edu.hk
20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www.hkiac.org

附录3 香港重要商会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一、香港重要商会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1	香港中华总商会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24-25号4字楼
2	香港工业总会	九龙长沙湾长裕街8号亿京广场31楼
3	香港总商会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22楼
4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4-66号厂商会大厦
5	香港中华进出口商会	香港德辅道中287-291号长达大厦7楼
6	香港中国企业协会	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海港中心21楼2104-6室

二、香港主要中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1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49楼
2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66楼
3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一号太古广场三座10楼
4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新宁道8号中国太平大厦22楼
5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40楼
6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中银大厦14楼
7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148号粤海投资大厦29楼
8	中远海运（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52楼
9	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78-83号中旅集团大厦20楼
10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告士打道108号光大中心37楼
11	联合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号联合出版大厦26楼
12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大屿山香港国际机场东辉路12号中航大厦5楼
1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75楼
14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辅道中45号永隆银行大厦12楼
15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九龙尖沙咀科学馆道9号新东海商业中心8楼
16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63楼6301-02室
17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九龙红磡德丰街18号海滨广场1座11字楼1103-07A室

18	中国石油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西118号39字楼3901室
19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33楼
20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告士打道39号夏慤大厦27字楼
21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骆克道160-174号越秀大厦23-26字楼
22	中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32楼
23	华闽（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西座33字楼3306-08
24	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鹏利中心33楼
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毕打街20号地下
2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港景街1号国际金融中心一期32楼
27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13号中国人寿大厦22楼
28	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50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25楼
2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处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20楼
30	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78-83号中旅集团大厦20楼
31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0楼
32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1座18楼1804-1807室
33	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骆克道353号三湘大厦35楼
34	三联国际轻工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7号富通大厦5楼
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轩尼诗道1号浦发银行大厦30楼
36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6楼
37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九龙柯士甸道西一号环球贸易广场80楼
38	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79号中国五矿大厦11字楼
39	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北角京华道18号15楼
40	中国外运（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903楼
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40楼
42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2421-25室
43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17楼01室
44	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2楼B室
45	中国近海石油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39号夏慤大厦25楼2507室
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3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29楼

47	中国国旅（香港）旅行社有限公司	九龙尖沙咀么地道75号南洋中心第2座604-606室
48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驻香港澳门代表处	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19楼1902室
49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22字楼
50	中国电信（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08号光大中心28楼
51	中国银盛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上环德辅道西9号6楼
52	中国检验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东翼29楼
53	中国铁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九龙尖沙咀漆咸道39号铁路大厦28字楼
54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2606-8室
55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花园道一号中银大厦26楼
56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中银大厦23楼
57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德辅道中71号永安集团大厦9楼
58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鲗鱼涌华兰路25号柏克大厦12楼06-07室
59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26楼2601-2608室
60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79号中国五矿大厦11字楼
61	内蒙古兴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天后庙道171号百福花园百利阁9楼GH室
62	吉林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27楼2703室
63	亚洲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蚬壳街9-23号秀明中心6字楼
64	京港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一座28楼2801室
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三期31楼
66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一期48楼
67	金杜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13楼
68	长城环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夏悫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21楼
69	明德国际（香港）经贸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1楼4107-8室
70	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夏悫道18号海富中心第1座2501室
71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辅道中151号南洋商业银行大厦13楼
72	津联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6楼07-13室
73	首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1-57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7楼

74	恒超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2110室
75	振华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70-374号振华大厦19楼
76	桂江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西座2310室
77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22楼
78	珠江船务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143号珠江船务大厦24楼
79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德宏大厦20楼2008室
80	富春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5字楼B室
81	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9楼
82	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2楼
83	华联船舶有限公司	香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18字楼
84	华赣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64号香港中华厂商会大厦2字楼B座
85	集友银行	香港德辅道中78号
86	黄山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华道191号嘉华国际中心2007-8室
87	广南（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29楼2905-08室
88	广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尖沙咀棉登径22-26号恒成大厦16楼
89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202室
90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林肯大厦23楼
91	钟山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议展览广场办公大楼50楼

附录4 能够给内地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1）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经济部

地址：香港干诺道西160号

电话：00852-28314333

传真：00852-23087781

职责范围：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内设部门，联系并协助内地有关部门管理在香港的中资机构。

（2）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经济部贸易处

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6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12字楼

电话：00852-25190199

传真：00852-28244395、25291889

网址：hk.mofcom.gov.cn

职责范围：中联办经济部贸易处由商务部派驻，主要职责是为促进香港与内地的经贸交流合作。

（3） 香港中国企业协会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海港中心2104-6室

联系方式：

电话：00852-28272831

传真：00852-28272606

网址：www.hkcea.com

电邮：info@hkcea.com

职责范围：香港中国企业协会（简称中企协会）于1991年3月8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是以内地资本在香港注册的独资企业，内地资本参股或合资在港设立的企业为主组成的非牟利性机构，在香港工商界具有较高知名度和重要影响力，会员经营业务涉及经济各领域。

（4） 香港特区政府投资推广署

地址：香港中环红棉路8号东昌大厦25楼

电话：00852-31071000

传真：00852-31079007

网址：www.investhk.gov.hk

电邮：eng@investhk.gov.hk

职责范围：香港特区政府投资推广署于2000年7月成立，是香港吸引外来投资的主管部门，隶属于商务及经济发展局，专门向中国内地、澳门、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推广香港作为亚洲投资及营商中心的各种优势。投资推广署的服务范围包括提供最新的投资环境报告、香港产业结构概况、营商成本分析、政府重要资料及出版物等，并协助投资者办理注册、申请工作签注、商标注册等手续，同时帮助来港投资企业与商业机构建立网络和联系。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中国香港》对内地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香港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内地企业到香港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内地企业走进香港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经济部贸易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刘亚军、郭进有、徐铭、陈佳蓉、马战军、刘红裕、王月平。中联办经济部、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为本《指南》提供有关信息。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台港澳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海关、香港特区政府等有关部门和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2年12月